

鲁
肥
文
选

序

我们为什么要读 Louis •Fat？卡尔维诺在《为什么要读经典》一文里部分地回答了这个问题，“Louis 的书是一本从不会耗尽它要向读者所要说的书。”Louis 以他天才般的想象力构筑了一个个寓言般荒诞不经的世界。作为王小波精神上的门徒，他左手持魔幻和离奇的手法，右手执戏谑和讽刺的态度，把琐碎的生活化符号解构又重建，达到了所谓“无真相、无常识，亦无同情”的高远境界。在他的笔下，收敛成为独到的人生哲学，茶冻隐喻生活的挣扎与欲望，滴定象征着爱情的萌生……读他的书，常让人惊讶：他对人、对人性怎么会有如此深刻的认识和了解！在细小琐碎平平常常的事务中，竟能将人性的某些方面，剖析得那么尖锐那么透彻！黑塞正是由于意识到这一点，补充了卡尔维诺的回答：“每一位真正的读书人都会将 Louis 现有的书再读几十年或上百年，而为之欣悦无比，这还压根儿没有考虑 Louis 恐怖的创作速度！”

看 Louis 的书能带给我们什么？功利性的目的会与此绝缘，Louis 的书谈到的将会是有趣。这是一个无趣的世界，Louis 画龙点睛般抓住了蕴藏在

混沌中的有趣。从“床化”到“解腻”，从“果园主”到“传烟士”，这些新奇的意象有着一个共同的内核：有趣。有人认为，有趣像一个历史阶段，正在被超越，我们在期待着有一天，打开一本书不再期待着有趣，只期待自己受到教育。文学，也只剩下一个衡量标准：深刻——无节制的思想深刻。直到 Louis 横空出世，“振长策而御宇内”，拨乱反正，一扫文坛阴霾，才重新划规了文学的标准。Louis 的作品让人们意识到，深刻不再是唯一标准，有趣中也蕴藏着无与伦比的深刻。经过长时间的萎靡不振，文学终于在 Louis 手中重新焕发生机。

Louis 的作品毫无疑问会在如今和未来留下浓墨重彩的一笔。当我们的目光略过这些文字，手指触摸这些文字，耳朵聆听这些文字时，我们会如高潮般不停颤栗，浑身燥热并欲罢不能。文学界不能失去 Louis • Fat，正如西方不能失去耶路撒冷。习总书记嘱咐我们“人生的扣子，从一开始就要扣好”。毫无疑问，读 Louis 的书就是人生第一个要扣好的扣子。没有它的保证，不可避免地会使人生走向歧途。

回想起几年前一个夏日的夜晚，我拍着 Louis 的大腿，语气肯定地说道：“假以时日，此子必成大器！”一晃到现在，真如隔世。Louis 朝着我预言的方向，以令人耳目不暇的速度创造出一篇又一篇佳作，实感欣慰。适逢编纂成集，邀我作序，欣然起意，一挥千纸，龙蛇犹湿，言有不尽，意有未穷，匆此草就，不成文理。

黑塞说过：“我们先得向 Louis 的杰作表明自己的价值，才会发现杰作的真正价值。”不如在这个清爽的夏日，静下心来，捧起这本书，不顾日降月生，星斗变幻，不管云卷云舒，潮起潮落，慢慢感受这部作品的温热与躁动。

刘俊康
二〇二二年六月

自序

本人前几日托老友刘俊康为我写这本书的序，没想到他欣然答应。俊康在开工前就向我保证，一定要用彩虹屁把我吹上天。果然，他做到了。老刘的文学功底毋庸置疑，我看完后十分汗颜，真想当面问他：我鲁肥有这么厉害吗？

其实本书也不能算作书，它只是我脑中一个个点子汇集而成的小集而已。虽然无法出版，但可以当做我的独家纪念。

关于选入此书的几篇文章，有一部分来源于我的高中小说草稿。有些人知道，我高中时期为了对抗无聊，曾写了很多有趣小文，而这些小文大部分取材于我周围那些“有趣的灵魂”，他（她）们一起构成了我高中时期美好的回忆。之所以记录下来，当时的我只是把它当做另一种形式的日记，但随着时间流失，我更能从中得到那些久违的感动。

年初的时候翻箱倒柜找到了那本小说草稿，由于挤压变形，书接近散架了。当我翻看时，第一页上整整齐齐的写着目录，我发现，或许在那个时候，我就有把它变成一本书的想法吧。

然后对于该书篇幅上的说明，因为精力有限，有些只有短短几千字的概述，相当于成品歌曲发行之前自我创作的 DEMO，仅仅只是一个样本而已。因为时间匆忙，没有后期编辑，可能会导致文章中出现某些错误（错别字、语

法错误等），还请各位见谅。后续若有时间，我会重新扩写的，所以这本样品，大家浅看一下就行了，不必太较真。

所谓小说的精髓在于留白，本人水平有限，小说里的留白可能没有做到，但小说后的留白我还是给你们创造了。在小说结束的地方，我腾出了三十页的空白（应该够了吧）留给大家自己想象，同时也作为我自己的鞭策。

大概没有人会送给成年的自己一本自创小说集吧，哈哈哈哈……

鲁肥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录

收敛水	1
论早读之害	11
解腻	15
似水流年	23
论萎男之修养	42
床化症	45
似海	52
爱情滴定实验	65
传烟土	79

收敛水

关于收敛的事，当然也关乎陈总。

在与我同寝的每一个清晨，陈总醒来后的第一件大事就是涂抹收敛水。

“啊，我今天一定要更收敛一点！”

陈总有条不紊地穿上西装，打好领带，脸上露出得意的笑容，并准备在上铺发表一通慷慨激昂的起床演讲。

“人非圣贤，孰能不敛也……”

双手托着下巴的陈总，从床头踱步到床尾，嘴中念念有词，其中不乏一些商业术语。

然而他的眼神飘忽不定，当停在我身上时，陈总暂停了演讲。

“鲁肥，快起床！今天又是充满活力的一天！”

他一边呐喊着，一边激动地掀起我的被子连同床单。这一过激的行为使我从睡梦中惊醒，并且看到陈总在我身旁扭着早操。

“陈总，你这样可一点也不收敛啊！”我揉搓着朦胧的睡眼。

陈总的这番大动作我早在两年前便已经习惯了，他总是第一个从床上蹦起来，发表完起床演讲后便要将室友挨个弄醒。在厕所里，他通常要待上半个小时，因为在那，他要涂抹收敛水，这可以说是他在起床活动中最重要的部分。

至于收敛水这东西，陈总早就解释过了。他说，收敛是一个成功人士的象征，这些收敛水都是些进口货，虽然名字与卸妆用的收敛水一样，但作用却是收敛自己的气质，以达到内敛的这样一种功效……

听起来似乎很玄妙，但收敛水是否真的有效，还有待商榷。

陈总每次都会很耐心地向我们解释他的收敛水，但我们对此并不感兴趣。

“陈总，你不必太收敛了，你已经很棒了。”

狗博通常会这样应答他。对于收敛水的什么狗屁功效，狗博向来都是当成一个无趣的笑话的。

我们哄堂一笑，接着便各自洗脸刷牙去了，全然没有把陈总和他的收敛水放在心上。

当然这种行为在陈总看来，无非是在对牛弹琴。陈总并没有因为我们的冷漠而变得失落，相反，他坚信收敛水能让自己踏入成功的大门。

当陈总抹完收敛水后，便开始进行第二项活动——吃早餐。

陈总的早餐不算太丰富，两个大麦面包，一杯燕麦牛奶，可以说是相当收敛了。我记得那个时候正值夏天，宿舍里冷空调呼呼地吹着。陈总将窗户推开，一股热浪从窗外席卷进来。

“啊！今天天气不错！很适合学习！”

陈总对着窗口说道，同时他的左手拿着杯子，右手拿着面包，屁股还在不停地扭着——那是陈总的养生早操。

“成功的一天从收敛开始！哈哈哈哈……”

陈总仰天长笑，刚想给鲁肥也打打气，环顾四周，却发现室友早就走光

了。

“啧啧啧，鲁肥他们就是太张扬了！连出个门还要争先恐后！真不收敛！……”

陈总对着楼道走廊上的白瓷砖自言自语地说着，他认为做人就应该像他那样，优雅而收敛，沉稳且淡定……

作为最后一个出门的人，陈总觉得很自豪。看着空荡荡的楼道，他便有一种君临天下的感觉。在阶梯的最高处，陈总不自觉的轻笑两声，之后他便要前往食堂吃早饭了。

对！你没听错。陈总吃完早餐后的活动是吃早饭，有所不同的是，宿舍里那顿称之为早餐，而食堂里的则是早饭。

两者有很大区别。陈总必须先吃完早餐，才能吃早饭。至于为什么，陈总的解释如下：吃早饭前需要垫垫肚子，且食堂的早饭必然是不能空腹吃的，不然会伤胃。

陈总吃早饭前需要吃早餐来垫肚子养胃，就好像一个人嫌自己太臭，所以要在进浴室前先洗一遍澡再去洗澡。这逻辑我似乎非常熟悉，而且这件事进一步证明了陈总有模仿班长诡辩论的嫌疑。

在早饭之前，陈总先在寝室里拿两个面包垫垫肚子。但是为什么食堂的早饭不能空腹吃，而自己带的早餐却可以空腹吃呢？陈总只说：鲁肥你不要多管闲事！

所以，对于吃早餐和吃早饭的问题，我不能再深究了。

既然人家都已经吃完早餐和早饭了，就应该去教室上早自习。陈总从私

人抽屉（抽屉好像本来就是私人的，但用在这里我怎么感觉异常恰当呢，哈哈哈哈）里拿出他的定制课本以及签名钢笔，并开始声情并茂地朗诵起来。在这吵闹的教室中，陈总总是给人一种脱俗的感觉，像是一股清流，抚平了来往于各教室间督查老师那躁动的心灵。

“abandon! abandon! a!b!a!n!d!o!n!”

现在背的是英语单词。

陈总读着读着，耳朵里突然混进了一些奇怪的声音。他放下课本，转头一看，原来是鲁肥这个小王八蛋在打呼噜。

鲁肥啊鲁肥，竟然在激情的早自习上昏睡了过去，口水流了一手臂。最让人难以忍受的是，他还在打呼噜。

“岂有此理！”

今天老苏调休不在学校，陈总觉得有必要替老苏教训一下这顽劣的鲁肥。于是，陈总走到鲁肥旁边，把他从座位上拎了起来。

“鲁肥！别睡！早自习大好时光！你应该好好利用！”陈总伸手将鲁肥的眼皮撑开。于是，我又从睡梦中惊醒

我本想发作，但看到来人是陈总后，吐到嘴边的脏话又咽了下去。

“哦，是的。陈总说的对，我再也不睡了。”我托着沉重的眼皮说道。但等陈总离开后不久，鲁肥又昏厥了过去。

当陈总再一次发现昏厥的鲁肥，他气不打一处来，准备狠狠地教训一下这小子。但已经起身的陈总转念一想，这样做属实不太收敛，思考再三后，决定放过鲁肥。

早自习期间，陈总的声音洪亮得都能传到走廊尽头的教师办公室。坐在里面的各科老师都对陈总的表现赞不绝口，他们私底下将陈总唤作“好苗子”。但有一个人例外，那就是老苏。

上数学课的时候，老苏常常会发题目给我们做。众所周知，老苏是不让用草稿纸的，所以陈总对这些题目感到十分棘手。

“这些混账题目和老苏一样，一个都不收敛！”

陈总拿到一题，问这个函数在定义域上是否收敛。

“不让用草稿纸！谁知道收敛不收敛！”

陈总小声抱怨道。他越看这个函数越觉得不收敛，而一切不收敛的事物都令陈总感到窒息。

这个时候，鲁肥站出来提醒陈总：您不是有收敛水吗？涂抹一下，它可能就收敛了。

陈总一想，对啊，我不是有收敛水嘛。于是他拿出了收敛水，将其均匀涂抹在题目上面。

过了一分钟，那道题的函数图像竟然神奇地开始扭曲，最后硬是变成了一个收敛函数。

陈总得意地拍了拍手，说：“这下总算是收敛了！”

老苏看到陈总的小动作后，无奈地摇了摇脑袋，但也拿陈总没什么办法。

上完昏睡的数学课，英语课紧跟其后。而在英语课之前，通常会有一个小活动——自由演讲。

陈总对这种能彰显自己美好品质的活动毫无抵抗力，因此他总是很积极地报名，然后自信地上台演讲。

今天他要讲的是：如何看待股市价格起伏。

只见陈总身穿正装，扶了扶镜框，优雅地朝大家鞠了一躬。

“good morning ladies and gentlemen! Today… ”陈总滔滔不绝地说了起来。他面带微笑，两只手在胸前送来送去，自信得就像一颗闪闪发光的太阳。

不知陈总讲了多久，坐在下面的我逐渐感到疲乏。

“栓 Q, everyone!”

待陈总演讲完毕，班级里掌声一片。现在我仔细回想起来，原来那个将“栓 Q”二字深深嵌入我脑中的人，最早是陈总。

“陈总讲的是真的好啊！”狗博甚至站起来为陈总鼓掌。

陈总满意地点了点头，又摆了摆手，示意我们可以停止鼓掌了。

“刚才我是不是有些不太收敛啊？……”陈总看着热情的同学们，心中反复问自己。

然而英语课也结束了，接下来是轻松的大课间，懂事的董哥已经开始扒拉着羽毛球拍了。

“陈总，你来吧，我们刚好少一个。”董哥向陈总招呼道。

“羽毛球啊！我还真不会打！”陈总抱歉道，“我太菜了！你找鲁肥吧！”

董哥有些失望，但他又问了一遍陈总打不打，而这一次，陈总竟然答应了。

“好吧好吧！我先说好！我不会打羽毛球的！”陈总张了张嘴，还想解释些什么，但随后想想还是算了。但我知道，陈总的第一遍拒绝是为了展示自己的收敛，而第二遍的答应更多的是人情世故。做人如果能做到陈总这样子，大概还是很容易成功的。

后来，在羽毛球事件中，陈总大杀四方，手中拍子手起刀落，将对手全都打得开口求饶。

“陈总！你好棒啊！”

一些围观的女生忍不住为陈总喝彩，但这些在陈总自己看来，都是极不收敛的行为。

对于行为的收敛性，常常困惑着陈总。他总希望自己变得收敛一些，将干大事的激情隐藏在处处欲言又止当中。但这句话倒过来讲，就是他总是不收敛。

记得还有一次，我们组团去永利商场。上二楼的时候，我们发现走在最后的陈总不见了，于是四处寻找他。

狗博路过汽车销售时，找到了陈总。只见他正端坐在一辆样品车上，双手把弄着方向盘，神情自然地询问美女销售员该车的性能以及价格。

正当陈总与销售员聊得起劲，却看见鲁肥他们在旁边拍自己照片。

“鲁肥！你小子别拍我！”陈总从车上跳下来，径直走向鲁肥，一把夺过手机，将刚才拍的照片删除了。

“太不收敛了！今天的事不准外传！知道了嘛！”陈总严肃地说。

陈总总是希望自己在别人心中保持收敛的形象，但效果又常常事与愿违。由于陈总这些过激的活动，导致他在很多人眼里根本不收敛，相反，他是张扬的最佳代名词。

我们与陈总交流时，常常遇到这样的困惑：到底陈总赞同还是不赞同，答应还是不答应呢？陈总说话总是欲说还休，动作举棋不定，可能表面上答应，实际上并不赞同，这就导致了与陈总的交流成本大幅提升。

当然这是外在的反应，对于陈总自己来说，收敛或是不收敛，这才是问题的本质。

当夜晚来临时，陈总终于可以开始自己的工作了。

他用被子把自己和电脑桌包得严严实实，然后点一盏台灯在里面，着手研读经济学和股市动荡。

偶尔陈总的头顶升起一缕白烟，那是他的CPU在高速运转。在陈总的对面，鲁肥的头顶也有一缕白雾，来自于鲁肥刚煮好的泡面。

“陈总，你累了就来我这里吃面哦。”我对陈总说。

一颗脑袋从被子里探出，陈总瞥了我一眼，态度坚决地说：“不吃！垃圾食品！鲁肥你自己吃！”

然后陈总又继续他的工作了，头顶时不时有烟雾出现，你尚能确认陈总还存活者。

室友四人吵吵闹闹，狗博像往常那样在床上嚷嚷，唯有我与陈总在冒着烟雾。不过陈总是在工作和学习，而我在摆烂吃泡面。等我吃完的时候，看了看表，已经十一点了，但陈总还在工作，他的床铺隐隐传出几句专业经济学方面的结论。我自愧不如，陈总真是好学极了！

然而，在我们都上床前，还有一个小插曲：

陈总坐在椅子上，一边翘着二郎腿，一边在脸上涂抹收敛水。

“今天还是不够收敛啊！明天！明天我一定完完全全地收敛！加油！我是最棒的！……”

这是陈总在进行睡前演讲，其主要目的呢，就是催眠自己。

收敛水被均匀地抹在陈总的帅脸上，经过半个小时的吸收，终于全部进入了陈总的身体，这将助力他第二天更加收敛。

“收敛水真是个好东西！我感觉自己越来越收敛了！北仑！等我！”陈总为自己鼓劲，为自己加油喝彩。

但室友们面对这样动人的场面，丝毫没有一点惊奇，他们各干各的事情，有的刷牙，有的洗脸。甚至，还有一个在厕所里屙屎。他一边屙屎，一边在里面大声喊道：“陈总，你说的很对！但是我现在没带纸，你能不能帮我拿一下！”

我们哈哈一笑，不是笑屙屎不带纸的。而是因为，明天早上，陈总仍然会第一个起床，穿上西装，发表起床演讲。他依然会激情澎湃地扭动着养生早操，喝着燕麦牛奶，打开窗户让热风掀起额头上的刘海。

“人非圣贤，孰能不敛也……”

在厕所里，陈总一边涂抹着收敛水，一边幻想着在食堂吃馒头和包子的场景。待室友全部走完后，陈总慢悠悠地关了灯，锁了门。走出宿舍大楼，陈总仰起头，看了一眼正当空耀眼的太阳，嘴角划过一丝微笑。

“知道为什么你无法永恒地占据天空吗？”

“因为你不够收敛。”

论早读之害

先秦诸子世代，当各家学派的人都在厮混名利场的时候，只有庄子一个人坐在野外，一边钓鱼玩泥巴，一边还细声嘀咕着什么东西。

庄子是一个很洒脱的高人，有一种红尘不解的风骚。因此，他说话可不管你听不听的见，也不管你听不听的懂。他就静静坐在那里干自己的事情，旁边偶尔有几个老头走过去，他也完全没有察觉。

作为一个资深穷光蛋，庄子很擅长挨饿，但他饿到要借米充饥时，仍然要耍几番刻薄。他说，虽然我身体没有动，但思想已经行了十万八千里，按照做功的原理，自然是要饿的嘛。

庄子爱钓鱼，而钓鱼是古人装逼的第一条行为规范。姜子牙八十岁高龄，他老人家假装钓鱼，其实他是在钓文王。庄子也钓鱼，不过他是真的在钓鱼——因为他很饿……

好在庄子还是将鱼钓了上来，他尝了一口，便高兴地从地上跳了起来，大喊道：“好鱼！好极！但……”

庄子吃到一半，嘴顿了顿，沉默了一会儿，紧接着突然发出一声疑惑。

“额……为什么会有早读这东西啊？”

庄子说了这句没头没脑的话，便接着吃鱼去了。

这一幕如果让历史学家来解读，他们必然是一脸震惊加上一头雾水。但

有没有一种可能，我就是那个庄子，你也是庄子，大家都是庄子呢？

在每天早上的七点十五分，早自习的铃声会准时地响起来，于是我们纷纷化身为庄子，啃了一口面包，大骂道：“这该死的早自习……”

古人以前想要出人头地，没有几项拿的出手的强项是不行的。就拿庄子来说，他最擅长的是挨饿，偶尔也做做梦，但些这就够了。李商隐有云：庄生晓梦迷蝴蝶。说的是庄子有次做梦，梦到自己变成了一只蝴蝶。但他细心一想，又觉得不大对头：自己究竟是从人做梦变成蝴蝶，还是说自己本来就是蝴蝶，只不过做了个人梦，到最后梦醒了还是一只蝴蝶呢？

这令他摸不着头脑，但因为这个典故，他被一些人记住了。

我十分认同这种感受，但在我这里还有另外一个版本：就是我在早读时睡着了，被老师抓了起来，迷迷糊糊的，不知道自己是在上课的时候做梦，还是做梦的时候梦见上课。很多人可能没有注意，因为他们醒来的时候，是处在一种“垂死病中惊坐起”的恐慌当中，完全顾不得自己究竟还在不在梦里。

不管怎么说，早读是一件细思极恐的活动，有了这些元素，它就会变得非常可怕。而之所以可怕，是因为它有一种催人入睡的魔力。

曾经有段时间，我为了抵御这种魔力，喝了不少咖啡，但效果甚微。经过一段时间实践，我发现抵抗早读是无济于事的。于是我识了趣，恋恋地陷入早读瞌睡的泥潭之中。

像我这样的人，每天早上挣扎在昏厥的边缘，实在没有什么值得傲娇的。但以前我早读是不会犯困的，只是我的混蛋同桌不要好，天天叫我陪他睡觉。

现在好了，同桌换了几任，这早读瞌睡的毛病却保留了下来，想改也改不掉了。

这世上本无瞌睡之人，只是你在早读的过程中遇到了对的人，他睡，你便也忍不住睡了下去。

事实上，我也进行过自我反省。大家都是一個鼻子两只眼，为什么我一早读就犯困。原因不是缺乏睡眠，就是被自己催眠了。那一个个无聊的早晨，我都会拿着无聊的英语文章背个不停。我边读边摇头摇个不停，不是在故弄玄虚，而是实在困得不行。最可恨的是我的喉咙机械般地发出一串串奇怪的音符，然后这些音符反过来将我催眠了，搞得我头昏脑胀的很想睡觉。后来，我将我的行为命名为“早读昏厥症”，即一早读就犯困昏厥的病症。

一开始我以为早读昏厥症状是独属于我的，但后来这种症状开始大面积传播，以至最后整个班都陷入了昏厥，我便怀疑起了早读这个过程的正确性。

假设早读是个好活动，那么我读书的时候就不会被自己的声音催眠，我也不会在第一节课的时候困成小狗。所以像什么英语听写啊什么语文默写的，我完全不在话下。但结果恰恰相反，我常常在听写的时候大脑一片空白，丁点不记得早上背了什么。因此，早读是个很坏的活动！

如果某些人依然认为早读是一个人一天中效率最高的黄金时段，我会第一个跳出来反对。效率高不高我不知道，但早读睡得比任何时候都香，这是铁打的事实。

从这个方面解释，早读确实是“黄金时段”。但从大的方面来说，早读是有害的：你可以读，可以在傍晚读，但千万别在早上读！

我虽然反对早读，但仅仅只是针对“早”这个字；读，还是必要的。读是思的凭借，是悟的前提，是说的储备，是写的基础。我可以接受任何时候读，除了早上最困的时候。

早读坏就坏在早，坏在让我们最困的时候强行去记忆。并且有了早读之后，在第一节课也非常容易出现床化的现象，这是很糟糕的事情。

在庄子钓上来鱼之前，我怀疑他很可能就在进行类似早读的活动。在那湖畔，庄子专心致志地诵读着经文，但在某一瞬间，他却被一阵困意淹没了。在一阵天旋地转过后，他化身成了一只蝴蝶……

“昔者庄周梦为蝴蝶，栩栩然蝴蝶也。自喻适志与！不知周也。俄然觉，则蘧蘧然周也。不知周之梦为蝴蝶与？蝴蝶之梦为周与？周与蝴蝶则必有分矣。此之谓物化。”这是当时的情景。

于是现在我们知道庄子在嘀咕些什么，他啐了一口鱼骨头，呸在地上，骂道：“早读之害猛如虎！”

解腻

在鲁肥漫长的解腻生涯中，最精彩的部分当属鸡排后的茶冻了。

星期六那天，通常会有一节体育课安排在中饭之前。当然，鲁肥的重点并不是体育课，而是体育课之后的“提前用餐时间”。

所谓提前用餐，是因为体育课的下课时间总是提前，而学校新开的特色餐厅就在操场旁边。鲁肥很爱去特色餐厅吃鸡排，但他又跑不过人家，等他到餐厅时总是排满了人。能吃到热乎的鸡排对鲁肥来说略有难度。

因此，鲁肥对体育课放在中饭前的安排赞不绝口，这保证了他一周至少一次可以轻松地享有鸡排。

鸡排对于鲁肥来说是世上最难抵抗的诱惑，但在吃鸡排之前，还有一座“冰山”屹立在鲁肥追寻鸡排的道路上，那就是磨人的体育课。

众所周知，每次体育课上课前，都要进行热身千米长跑。这虽然不是什么大事，小五甚至都能一口气跑完，但对于鲁肥这种肥胖人士来说，简直是一场炼狱般的折磨。

鲁肥有生之年鲜有完整跑完千米的经历，因为他实在是太肥了，就如名字一样。鲁肥稍跑两步就会气喘吁吁，满脸通红，心脏跳个不停。就连体育考核中的五十米测试，他都必须分两次跑完。好朋友小五经常笑话鲁肥的身材，说他像只篮球。

以小五为首，鲁肥常常在背地里听到他们议论自己。久而久之，鲁肥也就习惯了，他和小五还是很好的朋友，因为小五会买茶冻给他吃。

为了逃避体育课的长跑，鲁肥会借着求导¹的名义躲进厕所，等其他人都跑完了，鲁肥才会重新出现在众人视线中。这是鲁肥的惯用伎俩之一。

大概在上课铃响后五分钟，鲁肥终于从厕所里出来了。他迈着悠闲的步伐，向操场走去，而等他归队时，课前长跑刚好结束。这一切都是那么自然和恰当，鲁肥甚至无需看手表上的时间，因为这套流程经过反复打磨，早已炉火纯青了。

“鲁肥！你怎么又逃课去上厕所了！”

陈总在鲁肥旁边一边拉伸脚腕，一边对着他就是一通指指点点。刚跑完千米，众人都累的坐在地上休息，有躺着的小五，还有吊在树上大口喘气的狗怡。但陈总觉得很轻松，甚至还想再跑个一千米。他对所有正在休息的人都嗤之以鼻，特别是连跑都懒得跑的鲁肥同学。故意逃课不跑步这件事，在陈总的心里也是很不收敛的。

鲁肥听到陈总又在指责自己，于是连忙辩解道：“读书人的事能叫逃课吗？而且我肚子是真的有点不舒服，所以才没跑的……”

听到鲁肥的解释，陈总只是白了他一眼，便不再理会这个只会吃鸡排的懒货。

当队伍解散进行自由活动时，鲁肥便悄悄溜到特色餐厅去了。

¹ 鲁肥将排泄行为比作求导过程

因为是夏天，操场上热得令人发狂。鲁肥想着特色餐厅里既有空调，又有鸡排，虽然鸡排还没开始销售，但闻到那扑鼻的香味，也勉强能算是两全其美了。

“真凉快啊！也不知道这么热的天，小五他们是怎么打球的。”

鲁肥坐在一张沙发上，手里拿着小扇子不停地扇着。他一边对着卖鸡排的窗口发呆，一边等着下课开饭。

无聊的他望向操场，小五正在激情地投篮。小五不愧是小五，还是那么铁，投出去的球统统砸了框，像是一个打铁匠在趁热打铁。突然一个球飞向小五，精准地砸在小五的脑袋上，将小五的黑框小眼镜砸飞十米开外。

“哎不是吧，打球不看球的吗？你这样还想在大学里面进篮球队？”

魏二漾将小五从地上拉起来，拍了拍他衣服上的灰尘，期间不忘对小五进行一顿暖心的嘲讽。

“我眼镜呢？”

小五显然是被砸懵了，在篮球底下转来转去，想把自己心爱的小眼镜给找回来。

最后是好心的袁嗑将眼镜递给小五，他笑嘻嘻地和小五说：“来单挑吗？”

球场周围不少人在观战，陈总也在里面。

鲁肥看了一会儿，便觉无聊，于是绕着卖鸡排的专柜走来走去，眼睛不时地看一眼炸鸡排的阿姨。

“还不如让我来炸鸡排呢！”

鲁肥嘀咕着，他的肚子也在嘀嘀咕咕，发出一串串饥饿的信号。

坐在阴凉的特餐里，鲁肥的心却像外面操场的地皮一样灼热。有好几次，他都忍不住要去问问那还没炸好的鸡排。他反复查看手表上的时间，又觉得怎么连指针也像自己一样，半天都懒得转动一下。

不知过了多久，鲁肥终于听到下课的铃声，他激动得跳了起来，直奔鸡排而去。

“好吃！”

鲁肥啃着大鸡排，脸上是一种满足的神情。

但鲁肥吃着吃着，突然感觉背后有什么东西正在盯着自己，他放下鸡排，转身看去。

小五的脸庞不知何时正贴在落地玻璃窗上，此刻他满头大汗，看着鲁肥专注地吃着鸡排，脸上浮现出了猥琐的笑容。

“我就知道你小子不老实，果然跑来特餐吃鸡排了！”小五说。

鲁肥被小五吓了一跳，他最讨厌吃鸡排的时候有人打扰自己。于是他装作没看到小五，伸手缓缓将窗帘拉下。

在鲁肥风卷残云的攻势下，鸡排很快就吃完了。垫完肚子后，鲁肥还要去食堂吃正餐。而这个操作，是鲁肥从陈总那里学来的，即不能空腹吃饭。

由于鲁肥在特餐里耽误了一些时间，等到他去食堂的时候，已经是人山人海了。无奈的鲁肥只能找人最少的队伍排着。而好巧不巧，小五他们刚好排在鲁肥的前面。

“你怎么还来食堂啊？鲁肥。”

“没吃饱，就吃了一个鸡排。”

“啧啧啧……”

好在虽然人多，但队伍的速度很快，一眨眼就轮到鲁肥他们了。

小五突然转头对着鲁肥笑了笑，这个举动刚开始鲁肥还不明白，但是当鲁肥看到餐台上一个荤菜都不剩，而小五的盘子里装了两份荤菜时，鲁肥瞬间就不高兴了起来。

“小五，你吃不完这么多的，留一份给我吧！”

鲁肥忍住心中不悦，对小五警告道。

但小五嘿嘿一笑，很显然他不肯让步，并且以鲁肥太过肥胖不宜吃荤为理由拒绝了他。

“你应该多吃蔬菜，鲁肥。”

小五调侃道，还没等鲁肥回答，便拿着两份荤菜跑路了。

一瞬间，只留下鲁肥孤单地站在打菜窗口前。没有肉，整个世界都丧失了色彩，变得黯淡无光。但他又不能去把小五的肉给抢回来，因为他根本不是小五的对手。

“算了算了，没有肉，我还是去抬衣框吧。”

鲁肥叹了口气，走出食堂，抬衣框是他安慰自己的话。现在他要去的是超市，吃完鸡排后总觉得有点腻，买个茶冻吃刚好能解解腻。

鲁肥熟练地拆开茶冻包装，把里面的绿色果冻翻了个面，小心翼翼地将奶精淋上，一个完美的茶冻就制作完成了。鲁肥用舌头轻轻舔了一口，绿茶

冻特有的清香占据了整个味蕾。那一瞬间，他仿佛重新拥有了全世界。

“太解腻了！”

鲁肥嘴里油腻的鸡排味此刻已经被茶冻冲散得无影无踪。

用茶冻来解腻，我当真是一个天才，鲁肥暗喜。

因为中午只吃了一份鸡排和一个茶冻，鲁肥刚躺下午休，肚子就饿得咕咕作响。于是他翻开他的小零食柜，拿出来两桶泡面。不愿浪费食物的鲁肥把这两桶泡面吃的很彻底，甚至连汤底和残渣都没有放过。完事之后，鲁肥打了一个长长的饱嗝。

这就是鲁肥解腻的半天生活，而后面半天也差不多是这个样子。晚饭买鸡排吃，跑到食堂却抢不到肉，吃个茶冻解腻然后回到寝室加餐。

鲁肥的解腻生涯每天都重复着相似的剧情，而导致这一切的根源都是那块酥脆的鸡排。

说实话，特餐的鸡排味道一般，量少却价高。但鲁肥为之着迷，为之疯狂。他恨不得每顿都吃鸡排，油腻的肉香可以撑起他一整天的动力，而饭后茶冻的解腻，更是令他飘飘欲仙。

但过度进食油炸食品还是令鲁肥的身材越来越走形，他的肚子越吃越大，圆滚滚的像一个球，跑步甚至是走路都令鲁肥感到十分费劲。那时他才后知后觉，自己应该减肥了！

于是鲁肥找到了小五，希望他能给自己制定一个减肥计划，并督促计划的实施。小五欣然答应了。

之后的每个晚上，在晚自习大课间时段，小五都会把鲁肥抓去夜跑。一

天两天还好，但是跑到第五天的时候，鲁肥就厌倦了减肥计划，开始发挥他特有的偷懒天分：先是跑前找理由尿遁进厕所，或是以作业来不及写为理由拒绝夜跑，到后来干脆完全摆烂，和小五说自己的鞋子不行跑不了。

减肥计划于是不了了之，鲁肥还是那个鲁肥，每天靠鸡排度日。但是倔强的鲁肥向小五承诺，虽然自己不会靠跑步来减肥，但可以减少鸡排的摄入，从另一个方面进行减肥计划。

小五听完，歪着脑袋笑道：“算了吧鲁肥，别人肥在肚子上，而你的肥却在精神上。普通的减肥方法已经不适用于你了……”

其实小五早已看穿一切，减肥对于鲁肥来说只是一种精神慰藉，真正需要减肥的，是鲁肥的思想和态度。如果再继续之前的减肥计划，鲁肥很有可能会以减肥努力为由，加大对自己的鸡排奖励，那样他将永远减不了肥……

小五清楚记得去年的冬天，鲁肥一下子买了三份鸡排，吃完后丝毫不担心自己会因此患上肥胖症。鲁肥指着室外飘舞的雪花，对小五说：“天气这么冷，哪来的热量啊？”

而到夏天时，鲁肥又会编出新的理由支撑他吃鸡排没有热量的观点。

“这么热的天，水汽会被蒸发掉，难道热量就不行吗？”

譬如此类的歪门邪理还有很多，大家都觉得不可思议。鲁肥隔三差五地说自己为了减肥大业要杜绝特餐的鸡排，但他从来没有真正做到过。鸡排依然可以每天在特餐的柜台上邂逅鲁肥，并且在见面之后滑入他的肚子里。

就像男人的谎言一样，明知是错误的，偏偏还要去行动。在特餐还开着门的时候，无论是刮风还是下雨，严暑或是寒冬，鲁肥始终在解腻的小道上

踏着坚定的步伐，地面的沉音，是独属于鲁肥的浪漫……

似水流年

在某个有早自习的清晨，我从睡梦中醒来。

谁能想到一大清早竟要考数学？但这是老苏临时做的决定。

待上课铃声响尽，老苏才摸着脑袋，晃晃悠悠地走进教室。我拿到试卷，一看，只有答题卷，却没有草稿纸。

“老苏，你是不是忘了啥？”

我“啪”的一声把试卷拍在桌子上，指着老苏便问道。

但老苏不仅没有生气，相反，他反而挠了挠头，呵呵笑道。

“嗯，情况呢，就是这么个情况。本次考试全程口算，一旦发现草稿行为，一律视为考试作弊，严肃处理！”

班里立刻发出一片唏嘘之声，听到老苏的这个解释，虽在情理之外，却在我意料之中。而且老苏也不是第一次干这种事了，我记得有一次他没发答题卷，让我们直接写在试卷上。但众所周知，数学试卷只会留一丝空白，生怕我们能将答案写出来似的。因此那一次数学考试，我们的卷子上基本都是又红又圆的蛋，而老苏呢，则躲在办公室偷乐，满脸甚至满嘴都是满足的微笑。

其实这还不算最过分的。

还有一次他打印机坏了，懒得发试卷，就直接读题目。就和听写一样，

但又和听写大不一样，因为这些题目的计算量很大。一分钟读完的卷，我们写了两节课都没有写完。

我最不想写的就是数学，费头发。再者我有个恶习，那就是常在一棵树上吊死。老苏念题时总把难题先报了，他觉得这样省事，但我们却很费心。

由于我的数学是老苏教的，所以我的卷子上常常出现零蛋。虽说我喜欢吃蛋，但那是卤蛋或茶叶蛋，而不是白底黑子上的红蛋。有些人会有两个蛋，而我只有一个，我就很不服啊！

如他所愿，第一题我就写了三十八分钟，而且还没有写出来。气急败坏之下，我在卷子上划来划去，大骂卷子之难。但后来便觉得此事无聊至极，就算这卷子我做完了，老苏也不一定会看。于是我便停下了不安的小手，左顾右盼，开始观察起别人的丑态。

在我细心的观察之下，我发现有人在桌子底下狂按计算机，并且那按键的声音实在过于响亮。而没有计算机的同学便想方设法找地方打草稿，比如说前桌同学的衣服。

就我所见，小五同学已经在前排一位女同学的白色卫衣上打满了草稿。虽然从远处看，那衣服像是被涂了鸦，甚是好看。但，你只要稍微凑近一瞧，就会发现许多运算错误——小五同学的数学很烂。真是大煞风景也！

不知道过了几个世纪，老苏看了一下手表，抬起头来，懒洋洋地说：“收卷！”

于是一张张数学试卷飞到老苏的手上，包括一些还来不及写名字的。但这都无所谓了，老苏才懒得看他那些狗屁学生在卷子上画的鬼画符。

“没有人能够在不打草稿的情况下做出我的题，倘若真的做出来了，那我也就白当了三十年的老师了！”老苏心中暗笑，当时的同学们自然不会明白他的意图的。

我因为坐在最后一排，按常理说我应该是最后一个交试卷的，实际上也确实如此。我把卷子从裤腰带里掏出来，悻悻地交到老苏手里时。老苏接过这张皱巴巴的烂纸，摊开来瞄了几眼，脸上露出了嘲讽的微笑。看他这表情，好像我脸上的愁苦才是他最满意的答卷。

我无奈地叹了口气，没办法，老苏就是这样一个人。

过了几天，成绩出来了，老苏把我们的数学成绩按照学号一个个编成高等数学方程的根。这些该死的方程不久之后将组成一张新的试卷帖在教室后边，就算是我们的成绩表了。嗯，对，我们辛辛苦苦考完的数学卷子，最后的分数又他妈变成了另一张数学卷子。

这老苏虽说只是一介普高的数学老师，其手段之新奇，之残忍，这世上却无人能够企及。

老苏离开后，教室后面霎时挤满了人。同学们领着独属于自己的方程，拿着笔和纸奋力地算着。我排了很长很长的队，好不容易才看到我的方程，长得肥肥胖胖的，又长又宽，看来老苏没少给它喂难度。

前面说了我们班数学极烂，算方程这件事实在令人头大。好在我已经拿到了我的方程，趴在桌上，算了半天，却发现无解。啊这，一股无名邪火顿时在我心里熊熊燃起，此刻我只想冲到老苏办公室去把他的头发给揭下来！

俊康递给我一根冰激凌，下巴微微一扬，示意我趁凉服下，这使我重新

冷静下来。

老苏凭空造出这么多方程，肯定也费了不少头发，以他的发量，恐怕也支持不了太久。这样一想，我心里就平衡多了。最后，我把小五抓了过来，让他把我的方程给算掉。可这不争气的小五边抓头发边算，嘴里骂骂咧咧，算了半天都没结果。

“一定是题目有瑕疵，嗯，有大大的瑕疵！这种事情你还是去找老苏吧……”

小五盯着我的方程，稀疏的眉毛早已拧成一团。只见他嘴里喃喃咕咕，无处安放的小拇指疯狂地扣动着乌黑的人中，试图掩饰自己的尴尬。

我顿时气不打一处来，真想给他两下，果然这种事情还是要找靠谱一点的人。

又过了一会儿，数学课代表跑过来说老苏找我。我心想，他倒好，要来找我，我正想找他呢！

进了老苏办公室，我看见他坐在椅子上，用手指头细细地数着掉在办公桌上的头发。一撮一撮的，粗的一堆，细的一堆，直的一堆，卷的一堆，都已经合并同类项了。

“坐吧。”老苏说，“你的成绩不行啊！数学还是没及格。”

我翻了翻白眼，心想老苏这次你怎么想到改试卷了？

我搓了搓手，嘿嘿一笑：“这也不能怨我啊！不让打草稿，我看老苏你也及不了格……”

老苏坐在椅子上，头一歪，眼神已经飘到我的试卷上了。

“这种简单的试卷我及不了格？”老苏反问道，又指了指自己的脑袋，“难道你比我行？”

一瞬间，我明白老苏的意图，这方面确实不敌他。于是我说：“那好吧，你比我行，行多了！但考不及格确实不应该怪我的……”

老苏不想再听我废话，他从书架上取来一半《五三》，丢在桌子上，冷冷地说：“这个拿去，一天三次，一次三题，或许你还有救。”

《五三》大家都认识，并且人手一本，但里面的题目基本是不会去做的。

拿着那本《五三》，我从办公室里出来。这玩意在我手里，就像是一张病危通知书，告诉我我的数学已经无药可救了。经过教室前门时，我顺手将其丢进垃圾桶里。老苏这个老机灵鬼，又想骗我做数学，但他不知道的是，自古鬼怕恶人，而我就是一个不折不扣的恶人。

这件事情我越想越好笑，以至于有一次吃中饭时，我脑海里突然出现了老苏气得抓耳挠腮的模样，笑得我脚底一滑，直直从楼梯上摔下来，最后摔断了肋骨。

躺在医院的病房里，我时常望着眼前那白白的天花板。那种感觉就像是我独自一个人中了邪，躺在河底，眼看着潺潺流水，波光粼粼，落叶，浮木，琉璃，一样一样地从身上流过去。我的身体无法动弹半分，思绪却在漫无目的地飘舞。这真是一种奇妙的感觉，我想。我想了很多，甚至还想了好多荤段子，这也是我取悦自己的手段之一。

三天后，我回到教室，老苏正在讲课。我坐下没多久，便举了手。老苏问我干什么，我说我想讲个段子。那个段子是我认为最好笑的段子，不料老

苏听完后老脸泛红，胸闷气短，一口气没上来，直接背了过去。

班级里一下子炸了锅，同学们大喊着救人，我说还是我来吧，这玩意我在行。

于是我光明正大地把老苏从教室里拖了出来，在教学楼后面的草坪上摆着几个大垃圾桶，其容量恰好可以装下老苏。干完这些，我也露出了满足的微笑。

待老苏醒来时，已经是傍晚了。他艰难地从垃圾桶中爬出来，又抹了一把糊在脸上的口水，这才想起自己是被学生捉弄了。老苏不禁怒气涌上脑壳，气的满脸涨红，以至于头上的几根毛都要站起来了。

“小王八蛋，看我怎么收拾你！”老苏呸了一句，骂骂咧咧地走向教室。

与此同时，我正安然地坐在教室里和小五互吹牛皮。突然老苏就冲进来了，凶神恶煞，一只手将我拎了出去。我还没有反应过来，人已经在外面走廊上了。

“是不是你干的？”

老苏恶狠狠地瞪着我，如果眼神能杀人的话，我肯定立毙无疑。

“哈哈，老苏！你还不了解我吗？这件事情怎么可能不是我干的！”

我捂着肚子，狂笑不止。没别的，一想到老苏又中了我“粗心”设计的圈套，我就“心花怒放”。

老苏听完后，也不禁笑了起来，但那笑容是皮笑肉不笑。他一把掐住我的脖子，说：“臭小子，我就知道是你！……”

我脖子被掐得生疼，伸手去拔老苏的头发，胡乱抓了一把。老苏‘啊’

得惨叫一声，这才松开我。

老苏教书这么多年，顺风顺水，不料这回却踢到我这样一块钢板，可谓是倒霉至极了。

安静的晚风轻拂过教室的走廊，将老苏脑袋的寥寥几根毛发轻轻扶起。

“你这个人啊，好的不学尽学些坏的，无药可救！”

老苏从衣服口袋里摸出一根烟，点上，深深呼出一口气，神情严肃地说。

我搓了搓手，不要脸地笑道：“啊，这……确实！”

“你还想不想上大学了？”老苏语气一紧，问道。

我答：“啊？哈哈，上大学没啥兴趣，上大学生……嘿嘿……那倒是兴趣十足！”

老苏听了我的话，气的一口老血吐了出来。最后，他无奈地摆了摆手，说：“算了，你回去吧，什么时候能让我省点心……”

老苏神神叨叨的，还趴在走廊上抽烟，我却早已溜之大吉了。

俗话说，狼行千里吃肉，狗行千里吃屎。我觉得我是一头凶猛的狼，但再别人眼里，我可能只是一只吃屎的狗。然而，别人怎么想，和我有关系吗？

从小我老爹就对我说我和别人不一样，当时的我以为我爹说这话只是为了掩盖自己找不到合适词句夸我的真相。但现在不一样，我现在是真的觉得自己和别人不一样！

说实话，我小时候战斗力很弱，打架常常打不过别人，所以总是想出一些阴招对付他们。比如扣眼珠（当然不是真扣）。而每当我使出这些“绝招”，那些小破孩们便落荒而逃，以后见了我恐怕也会闻风丧胆。因此我从中悟出

了我人生第一个哲理：只要能打倒对手，便不要拘泥于手段，就像鹿鼎记里的韦小宝一样。

其实我细想了一下当初与老苏作对的动机，其中一个就是——老苏是我见过的头发最少的人。但他自己可能不这么觉得，老苏觉得自己是因聪明而绝的顶，那漫长而曲折的发际线从另一方面诠释了自己思想的深邃。

而我的想法与老苏恰恰相反，老苏每天都坐在那间阴暗的办公室里，拿着笔和数学题目打打杀杀。期间一些头发就被危险的数学题给砍下来了，另外一些则是老苏他自己拔下来的。要知道人一旦冲动起来，动不了别人，就容易对自己动手来。

像是一位老将军晚年伤痕累累，杀气早已经给冲淡了。老苏能到达这个境界，不知有多少数学题死在了他手里，而那些数学题死去的冤魂徘徊在人间，来祸害年轻一代的我们。因此我时常控制不住自己，以至于走火入魔。

还有，老苏不让我们打草稿。他认为我们解题目就应该和程序运算一样，只要把题目输到脑袋里，答案就会在程序的运转下“嘣”地跳出来。这个过程是直接的，并不用通过打草稿试错得出。

没错，老苏的想法总是很奇特，但我们的脑子并不是死板的程序。我们的脑子时常犯错，无论是高级错误还是低级错误，我认为我们都有权力以打草稿的方式将它规避掉。我与老苏的想法很不巧地背道而驰，

不管是数学课，还是数学考试，我都会被那些恶心的题目弄得“头破血流”。既然我弄不过数学题，那我便去弄发明它们的人。

于是我溜进老苏办公室，做贼似的推开一条门缝，看到老苏正坐在办公

桌前，一边捋头毛，一边咬着笔头和数学题打架。

“FBI！ OPEN THE DOOR！”我二话不说便虚张声势地冲了进去。

“全体队员！三角队形散开！”我自言自语地大叫着，其实我就一个人。

老苏当场就被我吓懵了，愣在原地半天，一动也不敢动。他显然是没有弄清楚发生了什么。

“把笔放下，双手抱头举起！”我故作严肃地用手做了个手枪的手势，枪口正对着老苏那油光发亮的脑门。

“piu～” 我给自己配音，顺手把一个小纸团弹到老苏的脑袋上。

“老苏， 你出局了！”我眯起双眼，冷冷地笑道。

我们谁都没有说话，我看着老苏，老苏也看着我，就这样沉默了几分钟。

“臭小子！长能耐了啊？又在给我上什么眼药？”老苏暴怒，从椅子上跳了起来，指着我的鼻子大骂道。

我想跑，但老苏立马追上来给了我屁股两脚，我疼的啊啊乱叫。

“老苏， 你不讲武德！”我说。

但老苏显然是气疯了，并没有理会我的话。

“你小子一来准没有好事，我今天不收拾收拾你，我都愧对于我的头发！”

眼看老苏的头发又要站起来了，我连忙拦住他，解释道：“老苏， 你冷静一下，我来，可是有正经事的！”

“当真？”老苏一脸的狐疑。我知道我很难骗得过他，毕竟老苏比我多吃了几十年的饭。

“哈——当……当然是假的啦？”说时迟那时快，我他娘的撒丫子狂奔

而逃，待老苏反应过来时，已经晚了。

“哎，算了，晚上给他道个歉吧！想必他又要折阳寿了。”

我没有跑出多远，就停了下来。心里泛起了一丝愧疚，感觉自己有点过了。

羊若死了，狼也活不长。我扭头回到办公室，老苏却早已不在了。偌大的办公室空空荡荡的，冷风从窗外灌进来。不知为何，我感觉一阵落寞。老苏跑哪去了？

“买件冰心，也许这样会好一些～”

办公室的角落，一个柔弱的男音传来。我余光一扫，发现是小胡在打王者。只见小胡两只脚架在办公桌上，还在那不停地抖着。我轻声走过去，小胡正半躺在椅子上，手指头不停地操作，嘴里叽里咕噜说着什么，但我却一句也听不清。可能是游戏打得太入迷了，我走到他身边，他都没有看我。

“小胡，你有没有看见老苏啊？”我弓着腰，恭恭敬敬的询问。

也不知道小胡到底有没有听到，头也不抬的说了一句“我都说了，回归课本，你自己回去再好好想想～”话音刚落，小胡的手机就黑屏了。

我叹了一口气，走出办公室，想破了头皮也想不出老苏跑哪去了。

罢了罢了，还是乖乖回去上课吧。我心想，反正我不能不让他出办公室，未来的日子是他自己的，如果他真因为我出了什么事，这苦难也只好由我来承担。

回到五班，一进门发现自己位置上坐着一个不认识的人，我抬头一看，我的妈呀，走错教室了！讲台上的老师停下来，好奇地打量着我。我灵机一动，朝同学们微笑。

“你们班多少人？”此刻我只能假装自己是学校领导。

“48个人。”同学们异口同声地回答。我欣慰地点了点头，转角脚底抹油直接开溜。

我气喘吁吁地回到班级，看了看门牌号，这次没有走错。

董少从前门走出来，他拿着羽毛球拍，神色慌张。见到我，便问道：“苏老师在不在？”

我说我不知道，我也在找他。董少松了一口气，向教室里招呼了一声，一群人带着拍子大摇大摆地从教室里走出来，其阵仗之大，有摧枯拉朽之势。

我刚坐下，喝了两口水，屁股还没坐热，班长就滚了过来(班长比较胖)。

“今天是你值日，快去拖地！”班长义正言辞地说道。

“苏老师说的。”他补充了一句。

我拍桌而起，砰的一声，震得班长脸上的肥肉都颤动了几下。一股无名邪火直冒我脑门。

“让我值日可以，但不要顶着老苏的名字指唤我！再让我听见，我就让你以后都吃不到鸡排！”

我越骂越气，随着我另一只手再次拍向桌子，班长吓得屁滚尿流，灰溜溜地出了教室。

围观的同学对我指指点点，好奇我为何大发雷霆。其实别说是他们，就

连我自己都不知道今天是怎么了，就好像是中了邪一样。我感到一阵眩晕感，使我连呼吸都为之困难。

小五不知何时自觉地坐在我的凳子上，对着我的同桌康猪就是一顿上下起手，脸上露出猥琐的笑容。前排的陈奶奶也慢悠悠的转过头来，扶了扶自己的奶奶镜，随手将康猪摆在桌上的玩偶推倒，并演技掉渣地解释自己不是故意的。

康猪白了她一眼，想要发作，但无奈被小五克制在原地动弹不得。

教室里吵吵闹闹，我的脑子也乱哄哄的。

其实我心里清楚是因为老苏。我没有找到老苏，心里就有一阵失落。我怕老苏想不开做了什么，怕自己以后再也见不到他，那样我就失去了唯一的乐趣。我知道自己很不对劲，但这种想法自我见到老苏后就挥之不去。

晚自习的时候，我不甘心地摸回到老苏办公室。里面吵闹声一片，隐约听见有人在哭泣。

没错，此人就是刘鸽如同学。只见她双手从后面紧紧抱着小胡的脑袋，放声大哭。而小胡本人却无力且无助地倒在办公椅上，脸憋得通红，几乎扭曲，眼珠子也快要被挤了出来。他努力地想要挣脱这位奇葩课代表的死亡缠绕，但我们都知道，这是无济于事的！

霎时，我和老苏仿佛成了背景，而办公室中间的过道则成了楚河——我们在一旁隔岸观火。

“小胡，怎么办啊！我这次又考砸了，你不会怪我吧？”

刘鸽如同学一边哭一边摇晃小胡的小脑袋，生怕自己的手会停下来。

小胡满脸通红，此刻的他，已经有些神志不清了。

“你……你先放开我，我不怪……怪你，但……但我要是输了这把排位，我可就要怪你了！”

“老……老苏！你快把这孩子弄……弄走！”小胡对老苏大声呼救，话音刚落便没了动静。

“刘鸽如，你过来，我这里有张试卷，你现在拿去做！”

老苏似乎也看不下去了，他从口袋里掏出一张破破烂烂的卷子，上面还散发出一股奇异的味道。

老苏严肃地补充道：“不准打草稿！”

刘鸽如同同学茫然地点点头，领了试卷就一瘸一拐的出去了。

老苏转身看着我，说：“好了，现在轮到你了！”

“你这次带了本草稿是打算干什么？我告诉你，鲁肥同学，别想要什么花样！我可不吃你这一套！”

老苏警觉地后退了一步，想必老苏还是长记性的。

“哦，老苏。原来你说这个啊！”我一举手中的草稿本，“说谎总得打个草稿吧！”

老苏看着我嚣张狂妄的嘴脸，本想发怒，但最终还是没有发作出来。但老苏对草稿本这类物品异常敏感，这点从他平时从不打草稿就可以看出。

“鲁肥同学，请你将此违禁物品拿走！”老苏对我发出警告。

“啊这，老苏你听我解释啊……”我小声嘀咕道。

“鲁肥！！”老苏再次呵斥道，此时他的怒火已经快爆发出来了。

我被吓得肥肉一哆嗦，赶忙把草稿纸扔出窗外。其实我真的没有什么其他的意思，这次过来只想认个错，道个歉。我记性差怕记不住，所以我把想说的话都写在草稿纸上，结果还是随风而去了。

没办法，只能现编了。

“老苏，其实我应该对你下手轻点的，毕竟你年纪大了。”我说。

老苏“哼”了一声，说：“鲁肥同学，你别想骗我，狗改不了吃屎，我不求你能来道歉，只要你不捣乱，我就谢天谢地了。”

“老苏啊，我真的知道错了！我下次一定改，我保证！”我信誓旦旦地承诺。

老苏瞪着我，说：“总感觉你没安好心！”

“算了，不和你计较便是。”

老苏大手一挥，一大叠试卷出现在我眼前，“拿去做，做完我就原谅你！”

“老苏你果然够豪爽，但这玩意……嗯……礼轻情意重啊！”

我把试卷推了回去。

老苏呵呵一笑，瞥了我一眼，就是那种经典的四十五度俯视。他收回试卷，宝贝似的藏进柜子里。

“你知道我最遗憾的是什么吗？”老苏意味深长地问道。

“有天早上我吃着鸡蛋，吃到一半却发现剩下半个蛋不见了，我找了一早上都没找到。你像极了那半个蛋！”

老苏这话既像在自嘲，也像在嘲讽我。

“等等，老苏！是哪个蛋啊？是吃掉的半个还是弄丢的那个？”我搓了

搓手，假装不明所以。

“总之，我管不了你了，鲁肥同学！”说完，老苏便将我轰出办公室。

事后我进行了反思，虽说我没有向老苏道歉，但我已经得到答案了。更值得我欣慰的是，老苏竟然为了半个蛋找了一上午，这种“知其不可而为之”的精神确实比较伟大吧！

自那以后，老苏很久都没有来找我谈话了，其实这也属正常，因为本学期的工作重点并不在数学上面。他老人家上课极其惬意，像是打酱油一样，一笔就带过，因此我们总是听得一脸懵逼。

教室里安安静静的，不少人已经睡死过去了，比如我们的班长。人家班长至少还有一个像样的睡姿，虽然眼睛闭上了，但头是抬着的，就这样直直地“瞪”着老师，手中的笔无意识地动着，不仔细看还真看不出来。因此班长从不担心被校长突击检查到，可能这便是艺高人胆大吧。

但有些人就不行，其中最具代表的就是我的好朋友小五。人家睡觉是真的在睡，困意来时他便一头栽倒在桌子上。初吻的味道在小五这里变成了木头的味道。而且，小五的睡姿千奇百怪，躺、趴、倒都不在话下，这是我最佩服的。上课的时候，桌子是他的床；下课的时候，老刘是他的床。小五的床化症状很严重，他的很多睡姿我都有记录，这里我就不展示了。

天气已经很热了，那是因为高考将要来临。每次天气热起来的时候，我都会有一丝警觉，人生大事来临前的紧张吗，我说不上来。但别问我为什么，从小到大，大考都是留给夏天的。

在凉爽的教室里，上着老苏无聊的数学课。我时常会神游，我不喜欢睡

觉，但我喜欢想一些乱七八糟的东西。比如看到生物老师拿着破茶杯从教室外面骂骂咧咧地走过时，我就会想他会不会从楼梯上滚下来。当然，我想的最多的是球场上的篮球筐，那里承载了我太多记忆。我会期待下课时和兄弟们疯疯癫癫的在球场上打单挑，会期待自己今天能得几分，期待一起狼狈地去超市买水。我期待的东西有很多，无非是一些琐碎且平常的东西。老苏说我很顽劣，但我觉得这样并没有什么不好。

老苏在讲台上突然停了下来，视线缓缓移到我的身上，眼神诡异的朝着我笑。接着让我意想不到的是，老苏将讲台上的一大叠试卷狠狠地向窗外扔去，随着玻璃碎裂的声音，那些试卷就飞出窗外，迅速散落在空中。但奇怪的是，教室里竟然安静如初，所有人都好像睡着了一样，死气沉沉的低着头。我刚想问老苏发生了什么，身体就不受控制地扑向窗外。我脑海中闪过一丝念头，把试卷救回来！

我拼命想要阻止自己的行为，但此刻身体仿佛不受自己操控。“砰”一声，我也飞出了窗外。我试图去抓住那些散落的试卷，但重力把我狠狠地拽向地面。我心想，完了！

我猛地从床上坐起，惊出一身冷汗。努力回忆刚刚的梦境，像是亲身经历一般，那么真实而又虚幻。

“又是老苏。”我独自嘀咕一句。

夜已经深了，寝室长打起了呼噜，是那么平稳绵长。当我再次躺下时，感觉脑袋下面垫了一个东西，硬邦邦的，看来分量不轻。我抽出来一看，顿时陷入良久的沉思。

一本数学《五三》！

我记得它，我明明早就把这玩意丢进垃圾桶了呀？首先书不可能自己跑到我床上来，那么，只有一种可能：有人想害我！而这个不怀好意的人是谁，我现在无法推断，脑里只有一个轮廓。

我拿着那本五三，想了半天却不知道如何解气而不失优雅把它处理掉。转头看见睡在我对面的陈总突然笔直地从床上坐起来，义正词严地呐喊：“诸位，待我拿下高考！”

我愣了一下，反应过来陈总又在说梦话了。那语气，好坚决啊！都没有办法诘难他了。我灵机一现，把五三扔到了天少的床上。兄弟，我也是迫不得已！这本五三在我手里屈才了，送你正合适。

做完这些，我心安理得地沉沉睡去了。

不知道为什么，我每次睡着时，都会做梦，梦到的也都是同样的场景。无非是坐在教室里，迷迷糊糊地听老苏讲数学。一转头，也总能看见班长“曼妙的睡姿”。但老苏从来不会去注意，他只管讲自己的题目，一节课经常只讲一题，那一题也是讲的一知半解。老苏讲题慢，那是有原因的——他从不打草稿，因此算错了只得从头再来。

上老苏的课，我怎么也醒不过来，因为我做梦也会梦到自己在打瞌睡。都说学校是梦的起点，这一点也没有错！

有时候我的思绪脱离了身体，像音浪一样回荡在漫长的走廊里。我想离

开教学楼，但总是无缘无故迷了路。在听到小五的头因瞌睡而撞击桌面时，那一声沉重的撞击声将我从瞌睡中惊醒，我配合的发出哈哈哈的笑声，却发现只有我的声音尴尬的徘徊在教室。我只好闭嘴。

瞌睡的日子被我一天天睡过去，一切好像都没有变。但当变化来时，那强烈的冲击感将我轻而易举地破防了。

那天的数学课在上午第一节，在经历了早读的折磨后，我已疲惫不堪，正准备把头种进桌子时，一个高大威武的中年男子走进教室。

“同学们好！你们苏老师因病在家休息，高考前的数学课将由我代上。”说完他在黑板上写下自己的名字。

听到这个消息，我感到大脑一片空白。老苏，他怎么了？！

老苏生病了吗？还是其他什么原因？生的是什么病？那一瞬间千万个问题涌入我的脑门，那种不安的感觉像一团乌云，笼罩在我的心头。我的大脑清醒了一些，我想告诉自己我在做梦，只要自己醒来，就能看到老苏站在讲台上。

我狠狠地掐自己地大腿，但除了钻心的疼痛外，只剩站在我面前侃侃而谈的陌生老师。我这才意识到，我可能再也见不到他了。

我和老苏明争暗斗了三年，早就斗出感情了。以后见不到他，我便感到一阵空虚，我想，老苏应该也和我一样。

下课后，我冲到老苏办公室，然而，老苏的座位已经空了。我翻开他的柜子，看到里面的东西时，眼泪止不住地就下来了。

那是一堆草稿纸！上面密密麻麻打满了草稿，有我的，也有别人的。虽

然老苏平时不让我们打草稿，但这些草稿却实实在在的被老苏保存下来，无关老苏自己有多痛恨。那一刻我突然明白了老苏隐藏在草稿里的道理——人生就像老苏发的试卷，没有草稿可打。

我叹了一口气，苦笑着骂了一句：“姜的还是老的辣，走了也不让我省心！”

明天就是高考了，我放下手中刷着五三的笔，抬头看着无云的淡蓝天空，出神了好久……

这就是我的青春。

论萎男之修养

关于萎男这件事情，最初的起因是这样的：

在一个寒冷的夜晚，我与俊康绕着学校后面的环山路夜跑。我因为穿的少，于是将手放进口袋里，把头塞进帽子里。而这一幕恰好被俊康发现，于是他转过头来，阴阳怪气地指责我说，鲁肥啊鲁肥，你怎么这么萎啊？

俊康的眉毛挑了挑，意味深长地笑了起来，这话让我很难堪。但俊康指责我的同时，全身上下只有一双眼睛是露在外面的，没人知道他究竟穿了几件衣服。

你不能再反过来指责我了！俊康向我警告道。他那双贼溜溜的眼睛在我身上打转。

的确，我没法再说些什么了，但心底还是认为我并没有比他萎多少。关于俊康是一个萎男的命题，无论怎么证明，就算天王老子来了，它也是成立的。

假设俊康不是萎男，那么他就不应该在夏天盖棉被，冬天喝枸杞。而事实是，俊康不仅夏天怕冷，盖厚棉被睡觉，就连我们上体育课，打球打的热火朝天的时候，他仍然立在场外，穿着学校发的羽绒服，脸上洋溢着圣母的微笑。还有一点，人家考前泡的枸杞茶考完还是热的，而我考完后心是冷的，我心冷的同时还要受到俊康热心的嘲讽。俊康总是给我一种冷热交迫的感觉。

种种迹象表明，俊康是萎男这一命题完全成立。另外，还有一些旁门左道可以证明，他同时是个暖心的萎男。

记不清何时我对俊康说，你真是一个暖男啊！他听后，甚高兴，蹙眉一笑，说，暖你是我的天职……

抱歉，这样的话对于我这个直男来讲，还是很难接受的。萎男出口的话像是一道电流，击中我的脑门，击穿我的思绪，让我的头皮阵阵发麻。由此，我更加确信了一件事：暖男狠，要命！

这是萎男的基本修养啦！俊康解释道。

对于萎男这个称号，他起初是不赞同的，但我用了一些手段使他承认这个铁打的事实。从此，俊康认为自己就是萎男本男。

另外，我还认识几个萎男，他们也有自己独到的修养。

王好学同学是我非常想要举例的例子。此人曾做引体向上做到肾衰竭，患有严重的心脏疾病，还有熬夜看片的恶习。我记得在某次看片后，他就昏了过去，不省人事，最后被抬到医务室去接受全面检查。

但身体上的萎靡无法掩盖精神上的光辉。

每到饭点时，好学总是第一个冲出教室，速度之快，就连体育生都望尘莫及。所以，和他一起吃饭，我总能把自己搞丢。

因为长期熬夜，喝垃圾饮料，好学的身体每况愈下，走起路来都是摇头晃脑，随时准备跌倒。我们是过着三点一线的平凡学生，而他则是徘徊在生死边缘的孤勇者，每当听到开饭的号角，总能无畏地冲锋。这就是萎男好学的修养，我常常为其感动到泪流不止。

世上萎男千千万万，唯有博哥独领风骚。（那时我尊称他为博哥，但现在我叫他狗博）。

众所周知，狗博喜欢做梦，不管是春梦白日梦或是其他什么梦，狗博都能做。迄今为止，要是狗博做的春梦排成电影，估计可以养活整个中国，再加上岛国。甚至，在夜夜春宵，白天醒来后，狗博还能与我分享其中精彩的片段。听着狗博生动的描述，我仿佛也变成了狗博，徜徉在梦的幻境之中。

狗博能做梦，但我很怕自己出现在他的梦里。狗博做梦会把梦做死，我害怕自己也随着狗博的梦被做掉，这是一件很恐怖的事情。

作为首席萎男，狗博在我们宿舍拥有极大的面子。尤其当我们几个抬着博哥“挂羊头卖狗”的时候，我就觉得博哥特有面子。我们寝室的娱乐项目不多，其中一个就是看狗博在床上嘤嘤嘤。当然这个画面是打码的，我不多作描述。

萎男虽然萎，但他们都有自己的修养。对此，我深信不疑。

天下本无萎男，修炼的多了，自然便成了萎男。没有强健的体魄，但可以有坚韧的内心。说得一口好骚话，外虚而里不虚，此乃萎男之修炼法则。

懂了这些，你再遇上此类的萎男，可能你就会觉得：哇！原来萎男还是蛮酷的嘛！

床化症

我的一位患者叫小五，是床化症的受害者一。所谓床化症，便是因困而与床融为一体的过程，行内又称之为“人床合一症”。

此病于新世纪盛兴，且尚无医治之法。患者得病后便愈睡愈困，愈困愈睡，在正反馈的泥潭中苦苦挣扎而渐渐床化。

小五已经是床化症晚期患者，看着他日渐消瘦的身体，我心有余而力不足。在他的身上已经出现了完全床化的迹象，身体越来越羸弱，精神更是萎靡不振。我想，我必须得做点什么了。

我敲了敲小五家的门，里面没有动静。

一种不详的预感涌上心头，我又敲了敲门，房间里面终于传来一个慵懒的声音。

“门没锁。”小五的声音幽幽地飘进我的耳朵。

我轻轻推开门，却见小五一个人躺在地上，俨然在打瞌睡。听到我的声音，他这才缓缓睁开半只眼。

“鲁——肥，你——来了啊。”小五似乎对我的到来没有感到惊喜，他索然无味地翻了翻眼皮。

我放下随身携带的医疗工具，爬在地上，测了测小五脉搏。

很弱。

这过程中小五一直没有动静，除了几声很响的呼噜声。

我起身，而就在这时，小五一把拉住我的手，意识模糊地说了一句“我真没睡啊”，随即又陷入了昏迷。

“小五，振作点！相信我，我能医好你的床化症。”我拍了拍小五沉睡的脸庞，但效果甚微。

没有办法，小五的症状已经严重到不可想象的地步了，若在不及时救治，恐怕……

“恐怕下一张床，就会是小五了。哎……”我叹了一口气。

两年前床化病毒的泄露，导致床化症在全球大肆传播，各国的生活、生产及行政都遭到了巨大的重创。以米国为例，日确诊人数几乎上万，因床化病而死的平民更是不计其数。社会各界惶惶不安，所有人都害怕患上恐怖的床化症而陷入永久的沉睡。

我是 S 大学的一名生物学教授，对于这种史无前例的病症，我举足无措。目前实验室还在分析床化病毒的生物学结构，我和我的团队试图破解它的遗传密码，但进展缓慢。

和我同系的斯教授已经做了不少临床试验，而对于床化病毒是否会人传人这一问题，他表示完全不必担心。

“床化病不是传染病，这大可放心！”斯教授在接受采访时这样说道，由于他在生物医学领域是权威的存在，他的话让恐慌的市民们冷静了不少。

但我对这个结论持怀疑态度，若不是传染病，为何短期内该病症大量

地爆发，现在已经到了无法控制的地步。斯教授对我的怀疑毫不在意，他总是调侃我说：“鲁肥，你肯定是研究压力太大了，怎么疑神疑鬼的？”

由于缺乏证据，我并不能反驳斯教授的观点。而上头已经急不可待了，要求我们尽早破解床化病毒，以便下一步研发药物。偏偏这个时候，我的老友小五给我发了信息——他患病了。

为了进一步研究床化病毒，我决定去拜访一下小五。

把小五从地上拖回床上，这费了我不少力气。随着小五床化症的加重，他的身体也变得沉重起来。并且，小五的小腿已经有一半木质化，自己恐怕是下不了地了。

小五被我拖到床上后，似乎清醒了一些。他张了张嘴，想说话。我嫌声音小，于是把耳朵凑了上去。

“我……不困，鲁肥，快扶……扶我起来。”

小五说着，却也不见他睁眼，我以为他嘴硬的毛病又犯了。

“好了，五啊，少说两句吧，你病的很厉害。”我坐在小五旁边，心里五味杂陈。

小五是个可怜的人，患了这病，恐怕要到此为止了。

环顾四周，这里竟无一件家具，空荡荡的房间里除了发病一般惨白的天花板，就只剩下这张“刘”性床和这个即将变成床的虚弱男人。

我叹了一口气。小五是我的病人，无论如何我都得救他，即使希望渺

茫。

我从医药箱里拿出一些药品，准备对小五用药。这药是 DHR 公司的特效药，虽然还处在临床试验的阶段，但现在也顾不了太多了。

只能死马当活马医了，DHR 公司造的药，希望靠谱吧。

我拆开包装，里面是一板闹钟，手指头大小，外形和其他牌子的闹钟并无两样。

我扒开小五的嘴，把闹钟塞进去，又往里灌水，总算让它下了肚。接下来我只能等待了。

闹钟吃下后一个小时，小五终于睁开了双眼，并且可以吐出字句了。

“感觉如何？”我问小五，他的脸色已经好了不少。

“鲁肥，我吃这种闹钟已经没用了，不要白费力气了。”小五用手推了推我，摇了摇头，神情很是复杂。

我苦笑道：“没用？那我是怎么弄醒你的？这 DHR 牌的闹钟，看来还是有效果的！你一定要挺住，我能救你的！”

小五疑惑道：“DHR 公司的闹钟？我还当真没有吃过……”

小五在患病期间曾服用了不少药物，但市面的出售的闹钟几乎都是假药，药效为零且不说，单单是朽木一般的味道，就令人难以下咽。DHR 的特效闹钟的出现，可以说是一个里程碑。

“谢谢你，鲁肥。这药还有吗？”小五露出了久违的笑容。

我摊了摊手，无奈地说：“就这些了，你刚刚吃了一个闹钟，还剩十一个，吃完就没有了。”

“我知道你在想什么，你想把药留给小 A。但我只能弄来这么多。你也知道现在外面疫情十分严峻，医院的医疗物资已经快要告罄了。昨天街头又多了几具床化的尸体，可我们仍然毫无进展……”

“这样啊……那小 A，她还好吗？”小五问。

“她也感染了，但情况还算稳定。”

我实在不忍心告诉小五，他的女友小 A 一周前病情突然恶化，已经完全完全地床化了。

我看着小五，眉头一皱，沉默许久才开口：“你屁股底下这张床叫什么名字？”

小五想了一会儿，说：“那我不知道，但床头贴了一张标签，上面有一个大大的‘刘’字”

“想必他生前姓刘吧……”小五轻轻摸了摸身下的床板，略带猥琐的脸上露出了留恋的神情。

感染床化病毒之后，人就会逐渐床化，而这些床现在遍地都是。小五家徒四壁，买不起家具，正好碰上了床化症疫情，于是顺手便牵了一张回来。这是此次疫情他唯一的收获。

“等你走了，若是她也撑不住了，我会按照你的要求把你们火化，然后去鲁家山上找一片宁静的小地，把你们的骨灰埋在一起，在天堂也好有个照应。”

我又叹了一声，小五他们的命运正是多数人结局的缩影，荒诞却又无比的现实与残酷。

小五恐怕也能预见自己的结局。他不想变成一张无血无肉的床，然后被丢在某个破烂的小巷子里，所以他留下了这样的遗嘱——火化后埋在鲁家山。

我站起身来准备离开。药就放在小五嘴边，只要他还有意识，就能吃到药。而这些药大约只能维持两星期左右，如果届时我们依旧没有进展，小五就会彻底床化。

见我要走，小五突然抓住我的手，他显得有些焦虑。

“鲁肥，你没骗我吧？小 A，她，她是不是已经……？”小五不敢再说下去了。

“你大可放心，她的情况至少比你要好。”

我对小五说完这最后一句话，转身走出了房间。在门口，我站了很久，一滴眼泪从我眼角落了下来。

“像是做了一场梦，床化症的疫情就毁了我们的青春。”

我无声感慨。深陷这噩梦当中，不知何时能够结束。

当我走出公寓时，突然感觉腿一软，紧接着一阵困意袭来。

我挣扎着站了起来，慌忙之中想给斯教授打电话，因为这时我意识到：床化症百分之一百会人传人。

但当我拿出手机那一刻，我突然被眼前的景象吓了一跳：我的手不知从何时开始，木质化已经蔓延到了我的臂关节处，而已经被感染的地方僵硬的动弹不得。在我触摸到手机的一刻，手一滑，手机便摔落在地上。

“坏了！”

我心说不好，但也已经迟了，无边的黑暗瞬间吞噬了我。

似海

这颗星球不知从何时起，也变得像母星那样荒芜了。空气中的沙子受到风化的作用，在地上凝聚成层层沙圈，蜷曲着，像一条条可怕的沙虫。虽然成分还是地球人熟悉的二氧化硅，但它的出现，尤其是沙暴来临的时候，往往令人产生深刻的恐惧。

这是鲁肥先生接受移民的第十一个年头，作为一名高级航天工程师，他本应该待在国家航天局里工作，每天泡着咖啡，和同事们混在一起研究技术难题。现在却沦落到为了食物，每天在荒无人烟的郊野重复着开垦农田的机械性活动。

就在上周，联合国政府又向移民主户发布了苛刻的生产任务，每户人家每年上交给粮仓的粮食重量由一千五百公斤上升到了两千公斤。像这样飞速上涨的指标，对谁来说都是一个巨大的负担。但是大家心里都清楚，联合国方面也是无奈之举，要是粮仓的资源欠佳，恐怕任何一次沙暴他们都支撑不住。

自从他们踏上 R 星起，这里的自然条件就在逐渐退化。从一开始种植小麦，到现在恶劣的连马铃薯都难以存活下去。这十几年间，人类的数量在逐步增加，而粮食的数量却在大幅度下滑，这几乎导致了人类移民计划的第一个难题——粮食危机。

当人类意识到这个问题时，实际上已经错过了扭转局面的最好时机。当初单纯的他们以为，星际探索着陆目的星球后的第一步，就是迅速建立起一个庞大的、完整的科技能源系统，也就是继承地球上的科技，以便进行对这个行星的深入探索。

但事实上恰恰相反，这个顽固的星球对于这些新居民建立起的科技住所并不友好，在一次次的沙暴袭击下，人类的科技大厦轰然倒塌。后知后觉的人类这才意识到，脚下这片陌生的土地太过脆弱了，根本不足以支撑他们进行大规模的科学移民。

于是，联合国痛定思痛，迅速发布了通告，遣返了所有高科技在职人员。每家住户组成一个单位，进行农业生产计划。

为了迎接恶劣的环境挑战，人类不得不向现实低下高傲的头颅，重新拿起朴素的铁锄和洒水壶。而当这一天真正来临的时候，他们眼中的迷茫和失望是那么的真实。

星际移民计划的属性从征服转变为了屈服。

鲁肥完完全全成为了一个农民。一身简朴的褐色工装，头上一顶防沙帽，靴子是特制的，用来在沙地间行走。因为长期暴露在强紫外线下，鲁肥的面孔被晒的黝黑，尤其是鼻子部分，粗糙而通红。但长年的劳作练就了他一身强壮的肌肉，令他看上去比原来魁梧了不少。

十年的时间，鲁肥将脚下这块沙地改造成了年产两千五百公斤的玉米种植区，这样的成绩放在整个 R 星都是数一数二的。但是鲁肥一点都高兴不起来，他已经很久没有接触航天领域的活动了，自从联合国把自己遣返到了这片荒漠，他就与自己的老本行与世隔绝了。

每当鲁肥拿起锄头时，他都会想起从前手握测量尺修理航天仪器的生活。那时候，鲁肥的使命就是在深夜捣鼓那些超级计算机和各种精密的测绘工具。偶尔也会有新来的同事来找他请教一些关于校准航天器材的问题，鲁肥总是耐心地和他们解释，指出他们数据处理方式的误差。

“鲁老师，您说的太有道理了！”一名新来的年轻小伙子接过鲁肥重新处理的数据，仿佛抓到了救命稻草一般，高呼雀跃着。

他连忙帮鲁肥换上新泡的咖啡，并和鲁肥握了握手表示敬意。

“鲁老师，您的经验真是相当准确啊，要达到您的这种水平，我恐怕得再花上几十年的时间……”

那名新来的同事对于鲁肥展现出来的高度判决力感到十分惊奇，相信要不了多久，鲁肥就会成为他新的人生目标了。

“小章啊，你不必夸我，在这个办公室里待上十年，新兵也会熬成老兵的。”

鲁肥喝了口咖啡，里面没加糖，但正好能将咖啡特有的香味表现出来。他从电脑前面挪开身子，笑着拍了拍小章的肩膀，给他竖了竖大拇指。

“小章，你觉得我们的移民计划会顺利完成吗？”鲁肥意味深长地问道。

偌大的办公室里，只有小章和鲁肥还在工作着，空气中弥漫着肃静的氛

围。小章没有立刻回答鲁肥的问题，只见他走到窗边，推开沉重的防弹窗户。在漆黑的夜空中，一轮圆月挂在西北角，那是地球唯一的天然卫星。

“虽然我们的技术足以支撑我们进行星际探索，但是离开太阳系去寻找一个陌生的可适星球，我还是隐隐有些担忧的……”

小章谈起这个话题，便一改刚才激动的神情，变得忧郁起来。人类移民计划他早有耳闻，那是人类历史上空前绝后的活动。因为过度的工业化发展，许多物种受到污染趋于灭绝，地球的环境也变得恶劣，全球变暖带来的海平面上升已经将三分之二的欧洲大陆淹没了。这颗名叫地球的行星，已经不再适合人类生存了。为此，由五大国为首，联合全世界的航天部门并建立起一个新的航天组织 SPACE，旨在茫茫宇宙中为人类寻找新的可居地。

小章这一代人生不逢时，正好降生于这个残破的世代中。他望着星空中的蓝色月亮，叹了口气。

这颗距离地球仅仅只有近四十万公里的卫星，人类已经对其丧失了好奇。区别于上世纪六七十年代，阿姆斯特朗在月球上踏出了人类的第一步，举世欢呼。现在的人类拥有顶尖的航天技术，到达月球就像乘坐地铁去往下一个站点一样轻松。航天作为一门热门学科，在经历了几次大的改革以后，逐渐走向顶峰。而与航天领域相关的宇宙社会学，也在大学里大面积的流行了起来。

人类真是一种可怕的物种，从旧石器时代，到农耕时代，到工业时代，最后到现在的航天时代，这种进步只发生在短短几千年的时间里。作为高级灵长类动物，他们的目光从宇宙中的果壳移到了果壳中的宇宙上。

一张由破旧铁皮临时搭建而成的棚子下，鲁肥正静坐着喝水。可能是刚耕地回来太过口渴，他手上那布满铁锈的铁杯，被他举起一饮而尽。

“鲁肥，你还有水吗？早上来的时候太匆忙了，杯子里的水还是昨天剩下来的。”

站在鲁肥身后的人是小章，从移民计划开始的时候，就成为了鲁肥的得力手下。不过相比较于鲁肥，他的改变要小很多，依旧和以前一样白白净净，好像吹了这么多年的风沙，对他而言只是滑过了肌肤。物理风化作用似乎对小章完全不起作用。

“没了。我还指望着从你那里来一口，啧啧啧……”鲁肥白了小章一眼，眼神中带有少许戏谑。

“下次多带点水，没有这玩意，什么时候烂在沙子里都不知道。”鲁肥提醒道。

不知何时，远处的风沙已经接地而起，沙尘被风压卷起，夹带着石子颗粒，正往鲁肥的农田席卷过来。那阵仗与声势，就像一群饥饿的蝗虫大军，所到之处，寸草不生。

铁棚底下，鲁肥闻到空气中沙尘的含量骤升，眉头一皱。他将杯盖盖上，神情严肃地说：

“小章，我们该走了。”

鲁肥住所距离农村场大约有二十公里，如果途中没有沙暴干扰的话，仅

仅只需要十分钟的车程。要是平时，这短短十分钟是他们最放松的时间，鲁肥会将车载声音开的很大，然后跟着音乐摇头晃脑。而小章无法忍受那聒噪的爵士RAP，他扭过头去看着窗外的沙海，尽量避免自己的耳朵正对着扬声器。

但今天不大一样，鲁肥并没有放歌，车厢里安静的可怕。此刻他们罕见地达成共识，那就是赶快赶回家中。

“该死的沙暴！”鲁肥面目狰狞地骂道。

眼前的建筑被厚厚的沙层覆盖的严严实实，俨然成了一座沙堡。早在半个小时以前，它还是一栋算不上精美但看得过去的小屋，那滔天的风沙竟一口将其吞噬，令其里外都布满了黄色的沙粒。

鲁肥跳下越野车，重重地砸了砸车门，又骂了一声“该死的”。

“小章，拿铲子过来！”鲁肥说，同时他走到房子的后院检查情况。

小章打开车后备箱，从里面拿出一把沉重的铁铲，那是鲁肥专门应对这种情况而准备的。小章长叹一声，这该死的沙暴已经不知道多少次将他们的屋子埋没掉了，而清理掉这些沙子，至少需要五个小时，今天也不例外。

于是小章苦着脸，先将大门给一点一点挖出来。

直到夜晚时分，鲁肥他们才将屋子里的沙堆全部移除。这些铲沙的工作几乎令他们腰酸背痛，走起路来都是不太利索。为了犒劳一下疲惫的身体，鲁肥决定从地下室里拿出一瓶葡萄酒来。

“小章，我喝酒用的杯子你有看到吗？”

鲁肥喝酒用的杯子是他从地球带过来的，是一只很特殊的青花瓷杯，但

在鲁肥清理完房间时，却发现杯子找不到了。

“是沙暴带走了它吗？该死的……”暴躁的鲁肥忍不住跺了跺脚，又爆了句粗口。

“算了算了，一个杯子罢了，要喝水的是我的嘴，而不是它……”

好在鲁肥还是克制住心中的怒火，深呼吸了几口空气，进行自我安慰。可话虽是这么讲的，但好歹那只青花瓷杯陪伴他在这片陌生的荒野上走过了十一个年头，鲁肥已经对它产生了深刻的羁绊。不因别的，从地球陪伴鲁肥到 R 星的物品，正在一件件的减少。

自从鲁肥被自己热爱的航天事业所抛弃，他的精神状态便每况愈下，经常为了一些鸡毛蒜皮的事情生气。这一点小章深有感受，曾不止一次，鲁肥去农场上班的时候忘记带水，他便对着茫茫沙海破口大骂，虽然听起来都是一些“该死的”词汇，但小竟能体会到鲁肥不平的心境。愤怒是一个人无能的体现，鲁肥更多是在骂自己的无能。

R 星一望无际的荒原上，风沙不断地侵蚀着脆弱的土壤，也在侵蚀着每一个移民者的心智。

“你抬头能看见星空吗？” 鲁肥问道。

漆黑的夜空下，鲁肥和小章坐在门前的沙地上，手上各有一杯醇香的葡萄酒美酒。

“看见星空是很轻松的，但……我却已经分不清哪颗是我们熟悉的太阳，至于地球，就更不用说了……”

小章苦笑道。

“鲁肥，昨天发生了一件很怪的事情。”小章说。

“很怪？什么事情？”鲁肥略有兴致地挑了挑眉。

“我昨天在巡逻的时候，听到了一些奇怪的声响，就是那种‘沙沙沙’的声音。一开始我还没怎么在意，以为是沙尘拍打在玉米叶上。但后来我起了疑心，深入到玉米地中央调查，你猜我发现了什么？”

小章停下了喝酒的动作，他那不同于常时的认真的眼神，令鲁肥隐隐之中觉得这不是什么好事。

鲁肥好奇地问：“还能是什么呢？小章，你是不是受粮食政策的影响，最近压力有点大啊？一点风沙而已，你就草木皆兵了吗？”

小章看着鲁肥那不正经的样子，就知道他根本不相信自己经历的怪事。

“鲁肥，不是的。映入我眼帘的是一片倒塌的玉米杆子，上面的果实已经消失得无影无踪了，地上还有很多脚印。”小章说。

“你的意思是，有人偷偷闯进我们的农场，盗走了一些玉米果实吗？”鲁肥哈哈大笑了起来。

但笑着笑着，鲁肥的脸一瞬间就僵住了。因为这方圆百里内，只有自己和小章这两个活人。

“你确实真不是你看走了眼？”鲁肥再次询问道，现在，他认真了起来。

“千真万确！”小章拍着胸脯保证，随即又补充说：“而且，令我感到恐惧的是，那些脚印并不属于人类。”

夜里的凉风吹在两人的衣襟上微微作响，鲁肥不禁打了个寒战。

“那就有意思了……”

鲁肥用沾着沙粒的手蹭了蹭胡须，神情变得古怪起来。如果小章所说属实，那事情就麻烦了。早在几年前，他们就对这个星球完成了初步评估，虽然这个星球上具备孕育生命的条件，但奇怪的是，并没有任何一个活的物种出现在人类的视野里。

鲁肥很早就发现这个问题，这是一个相当反常的点。类比于母星地球，一个高等植物能生存的环境里，不可能没有动物的痕迹。而鲁肥在这片土地上生活了十年，除了小章这只灵长类动物，他再也没有发现过其他的动物了。

“明天，我们再去看看。哦对了，记得带枪！”

鲁肥握着酒瓶，抬起头来对着星辰敬了敬，咽下最后一口葡萄酒，他便回屋休息去了。

“带枪吗？呵呵，也不知道那老古董还能不能用了……”小章自言自语道。

他将杯中粘稠的紫色液体一饮而尽，便也转身进屋了。

隔天清晨，天还没亮，鲁肥他们便出发了。

“枪呢？”鲁肥问。

“带了，子弹还有八颗，在后备箱。”坐在副驾的小章回答道。

在这简洁的对话进行完后，很长一段时间里，气氛安静的可怕。鲁肥面无表情地操纵着方向盘，而小章还是看着车窗外面，不知道在想些什么。

到了农场，鲁肥将枪取出，挂在自己脖子上。挥了挥手，示意小章跟着

自己。

“还要往前走吗？”

两人在两米高的玉米丛走行进了十五分钟，鲁肥终于停下来问道。

“还要往前一点，那天我在现场留了标记的。”小章说。于是两人继续前进。

由于玉米丛比较高，而且一株一株挨得很近，小章两人走起路来必须先将挡在前面的植被拨开，这就使得他们前进的速度大大下降。

鲁肥一手扶着枪杆，一手为自己擦了擦脸上的汗珠。不到二十分钟的时间里，鲁肥的身上就挂满了黄沙，与汗液混合在一起，覆盖在鲁肥的皮肤上，令他看起来像一位印第安土著。

突然，鲁肥停了下来，眼睛死死地盯着前方。

小章一个不留神，就撞在了鲁肥后背上。他揉了揉眼睛，刚想说鲁肥身上一股子汗臭味时，却看到了挡在鲁肥面前的东西，惊讶地说不出话来。

那是一只巨型蚊子，大约两米五那么高，密密麻麻的细毛腿上，是十一小节组成的胸腹，上面是一片片古铜色的鳞片。它正在吸食玉米果实的汁液，鲁肥两人的突然到来，激怒了沉浸在享受之中的它。

它一口将嘴里的半截玉米吐掉，透明粘稠的唾液从口中缓缓垂下，滴到了满是黄沙的地上，巨大的身躯便向着鲁肥扑了过来。

鲁肥见状，连忙向后退去，手中的枪对着巨型蚊子便开了三枪。

“砰砰砰”三声枪响在巨型蚊子的鳞片上轰炸开来，火星四射，它疼的发出来哼哧哼哧的响动。虽然子弹穿透了许多鳞片，但显然没有对其构成致

命的威胁，只见它四只巨大的翅膀在身后展开，又朝鲁肥他们攻了过来。

“小心！”小章在鲁肥身后呐喊道。

又是“砰”的一声巨响，巨蚊向鲁肥俯冲而去，好在鲁肥一个及时的侧翻，原本站着的位置留下了一个巨大的坑洞。巨蚊从坑中爬起，愤怒的眼神死死地盯着鲁肥。

“你先走！我得弄死这个畜生！”鲁肥看小章愣在原地，冲他大喊道。

小章哆哆嗦嗦，想着自己身上也没有武器，便说：“鲁肥，你撑住！我去叫人，马上回来！”

听到两人的对话，巨蚊便换了个目标，转头去追击手无寸铁的小章。

但鲁肥没有给它机会，又朝着巨蚊开了两枪。

“该死的！命怎么这么硬啊！”鲁肥忍不住爆了句粗口，呸了一口口水在地上，上面隐约有一些血丝。

“来吧！看我怎么一枪嘣了你那丑陋的脑袋！”

鲁肥握紧手中的枪，里面的子弹已经不多了，今天不是你死就是我亡。

巨蚊已经被鲁肥完全激怒，连带着翅膀向鲁肥袭来。急速的巨翅在其周围形成了强大的气流，鲁肥一时间竟无法动弹。

“该死！要命丧于此了吗！”

鲁肥拿起枪杆，抵在巨蚊面前，准备做最后的挣扎。

就在巨蚊要将鲁肥一巴掌拍碎时，突然，整个天空阴沉了下来。伴随着一道破空声，一个巨大的像手掌一样的不明飞行物朝鲁肥他们狠狠地砸了过来。

“轰”的一声，像是一颗微型原子弹爆炸一般，鲁肥被这股夹杂着风沙的气流狠狠推开，一下子滑出去三十米开外，一口鲜血从鲁肥口鼻中喷涌而出。

但那巨蚊就没有鲁肥这么幸运了，等鲁肥再次看见它的时候，已经成了一滩烂泥。

“什么情况！这是什么东西？”鲁肥咳了几声，颤巍巍地向那只手掌形状的巨大不明飞行物走去，想一探究竟。

远处的小章听到爆炸的声音，心中一紧，也顾不上什么叫不叫人了，径直朝鲁肥的方向冲了回去。

“千万别死了啊，鲁肥！”

小章怒吼一声，一滴眼泪被风沙携去。

满天的沙尘中，只留下了他的背影，以及绿的发黄的玉米地。

老苏吃力地从床上坐了起来，他手上拿着一本数学教材。

“终于把那小子给我的题目解出来了！我这一把老骨头也不容易了啊……”

夜已三更，老苏忙完了一天的工作，便走到浴室里想洗个澡。站在镜子前，老苏看着自己光秃秃的脑袋。黑色的头发已经没剩多少了，取而代之的是一大片白茫茫的头皮，似沙海一般，稍微搅动两下，便有满天的头皮屑在空中飘扬。

突然，老苏觉得头顶有些瘙痒，于是他晃了晃脑袋，但仍觉得奇痒无比。

“咦？难不成我脑袋上还会有虱子不成？”老苏惊叹了一声。但是老眼昏花的他并没有发现，其实是刚刚有只蚊子停在了他的头皮上。

随即，他一巴掌狠狠地拍在自己的脑门上，那气流竟掀飞了一层厚厚的头屑。而且隐隐之中，他好像听到了两个熟悉的字眼。

“鲁肥！”

.....

爱情滴定实验

奇诡的金色日轮在理化实验室的窗外闪耀着，在澄蓝的天空画布上留下锋利的线条，那是万物本源的光芒。

与外面壮阔的景象想比，实验室中女娲忙碌的身影显得格外现实。

那是两个试剂瓶，里面分别装着蓝色和粉色的奇异溶液，瓶身的标签上写着极其简短的神秘符号。

而假如我们拥有一双神的眼睛，或许可以透过充满上古色彩的历史迷雾，窥见实验室中正在发生的一切。

那个身穿白大褂，长着一张冷艳脸庞，眼眸深邃的女子，名叫女娲。而她周围摆满了那些蓝粉试剂瓶。在瓶瓶罐罐之间，女娲正准备拿它们进行滴定实验。

“这次不能再失误了。”女娲自言自语道。

先前做的滴定并没有出现过一次成功，她想知道为什么，于是她将那些试剂全部倒掉，重新配了一遍。

“爱情的把握，果然没有想象中那么简单。”女娲叹了口气。

我总是喜欢一个人坐在湖边的草地上喝闷酒，听着湖风吹过耳畔，脑子

里却止不住地想起过往的画面。

我身下的这片芳草地，曾经给我留下了诸多美好的回忆。我也试着回想，确还有那夕阳下的柳树和泛着鳞光的湖面。

但无论如何，现在这里早已洇满了我伤感的思绪。那些微风与柳絮不知何时烟消云散，只剩下一个孤独醉汉的几个零散酒瓶子伫在那湖畔发呆。

阿璃与我分别的那个雨天，远远地只丢给我一个决绝的背影。我手捧着一束花束，想挽回一番但直到她转身那刻，我都没有机会说得出口。或许她已经对我失望透顶。

雨伞在手中滑落，我呆呆地站在马路旁，任凭冰冷的雨点扑向我，溅起点点纷飞。

小五早就提醒过我，让我早点结束这段感情，但我从来没有真正理解过这句话。

那时的我不会想到小五说的这话是从我的利益出发而不是她。天真的我压根没有把最好兄弟的劝诫放在心上。

她走的那晚，我在雨中变成了一只可怜的落汤鸡，浑身湿漉漉，泥泞且疲惫。

“你是不是觉得我很可笑。”我问小五。

那一次我罕见地找来小五陪我喝酒。在从前，都是小五找我买醉，而我不胜酒力，往往拒绝。

“她可真是个坏女人，我为她做了许多事……”我哭着笑道。

小五一拍酒桌，酒水被他弄得稀碎。我以为他是为了让我好受些，让桌

子替我受点罪，但没想到他反手就给了我两个巴掌。

“你算是个什么东西！鲁肥！你觉得你是算个什么东西？”

小五一一把将我从酒瓶子中拉起来，对着我骂道。

我算个什么东西？烂醉的我一遍遍地重复这句话，我大概还是一个还没长大的不懂事的孩子吧。

阿璃是个很好的女孩，当然，你也是。但是你们两个注定没戏，路肯定会走到尽头。

这是小五对我说的原话，我不知道他为什么要诅咒我们，但事到如今，他那该死的预言得到了证实。

一直以来，我并没有喝酒的习惯，我从来没有想过某天自己的腿边会堆满变形的酒瓶子。他们侵蚀着我的理性，让我变得像湖水一样麻木。虽然我知道这样做不是正确的，但无能的我沉醉其中。

到晚上十一点的时候，路过的学生已经很少了。而我还躺在草地里，酒精在我体内四处乱窜，压抑着我的中枢神经系统。往往在那个时候，我已经分不清自己握着酒瓶的是左手还是右手了。

宿舍的“门禁”被我做了修改，因为我对守门的大爷说，导师让我留在实验室做实验，可能要通宵，也可能不会。

大爷茫然地点点头，默许了我每天凌晨才拖着疲惫的身躯回来。

其实我最近待在实验室的时间并不多，我的导师扬导是一个性情粗犷的中年大叔，研究新型纳米材料的，同时也是一位技术狂，可以不吃不喝地睡在实验室里好几天。

一旦我出现在实验室里，扬导便会吩咐我各种各样的任务。他叽里咕噜讲了一大堆，我听懂了一些，没听懂一些。

在我离开他视线之前，他又补充道。

“鲁肥，还有一点我要警告你啊，不准偷实验室的酒精喝，那样会把自己搞中毒的！”

我扭过头去，懒洋洋地翻着白眼。

“知道了，老扬。”

然后我熟练地拐到实验室放乙醇的样品柜，拿起一瓶揣进兜里。等到扬导那边没动静了，我打开广口瓶，闻了一口。

“浓度太高了，吃了恐怕真会蹬腿儿。”我自言自语道。

瞥了一眼扬导，他正认真地测试着材料的理化性质。对于扬导来说，你只要不打扰他工作，不搞出一些小爆炸，他一般是不会管你在实验室干什么的。

我用量杯量了十毫升酒精溶液出来，倒在一个巨型烧杯内，又找来葡萄糖溶液和去离子水，把酒精稀释到低浓度。

五十毫升烧杯是必不可少的，于是我从工作台里摸出了我专用来喝酒的御用小烧杯，上面贴着“鲁肥”二字的标签。关于这个“鲁肥”烧杯的用途，目前还没有被扬导发现，不然他会立刻宰了我的。

用移液管移取了五十毫升稀释好的酒，我小酌了一口，甜味和酒味兼具，就是里面夹杂着一些奇怪的气味，应该有其他一些化学品混进去了。

“味道差了点，但喝了应该死不了。”我嘀咕一声，一口将剩余的溶液

喝下。

不知道喝了多少，我感觉有些头重脚轻，身体轻飘飘的。等我拿起“鲁肥”烧杯一看，乖乖，坏事了！自制的酒精早就空了，嘴中正在喝的，是高浓度的无水乙醇溶液。

我脑子一片空白，混沌中，我手中的“鲁肥”摔在了地上成了粉碎，身子也应声而倒。

我和阿璃在一起的时候，从来没有想过我们是怎么在一起的，正如她离我而去的时候，我也没有想过我们究竟是怎么决裂的。

关于我们的初识，我还记得清楚。

因为我是滑板社的成员，没课的下午就在广场上练习 OLLIE。我在广场上事先摆好障碍物，然后一次又一次地练习豚跳的动作。但练习滑板，受伤是难免的事，我就经常因为发力不当导致滑板在空中滑行时扭曲，然后重重地在障碍物上卡裆。

那是很不好的回忆，即使到现在，我已经不玩滑板很久了，这种生理上极大的痛苦阴影还会在我看到滑板时便会涌上心头。

在这千千万万次卡裆中，恰好有一次被路过的阿璃看见。

那时我真是丢脸极了，倒在阿璃前进的路上，一边痛苦地捂着裆，一边嗷嗷惨叫。阿璃则被我吓了一跳，说要不要打电话抬我去医务室。

很多人可能会说，啊，原来是这么老套的剧情啊。没错，实际上这确实

是一个很老套的相遇。

我摇着脑袋和她努力地解释，说轻伤而已无大碍。

“我真的没事……”我说。

“但你看起来真的很有事啊！”

阿璃看着我狼狈地样子，竟哈哈大笑起来，说：“你真好玩！嗯……你能不能借我玩一下你的滑板呢？”

啥？借她玩，滑板？听到这话，我当时是很懵逼的。一个路过的陌生女子看到我卡裆后反而对滑板这活动提起了兴趣？这……这令我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但我最终还是借给她玩了。

我坐在场地旁边休息，看着她略显笨拙的动作，突然觉得莫名的可爱。等她滑累了，我就拿回我的滑板与她分别了。但之后的几天，她都会在我滑滑板的时候出现。久而久之，我们也就熟了。

我灌了一口酒下肚，对小五说：“事情就是这么复杂起来的。”

在感情方面，确实阿璃显得十分主动。她隔三差五地约我出去吃饭看电影，然后我的的确确地是在认真地吃饭和认真地看电影。到了很晚的时候，我便与她说，要不改天再一起玩吧。因为我白天做实验做的很累，这个点一到就犯起了困。

阿璃看我实在困得不行，就说行吧，然后便一个人回宿舍了。

虽然我不是很懂浪漫，但偶尔也想给阿璃一个惊喜。

有天我做完实验，从扬导的实验室试剂柜中偷了点金属钠出来。其实也不多，就黄豆大小的一粒。

待阿璃赴约来到河边，我将金属钠轻轻丢到河里。

瞬间一朵红色火莲在河面上盛开，刺啦刺啦的，边转圈，边冒着灿烂的火光，就像一场微型烟花。

“谢谢你的烟花展！”阿璃托着下巴，嘿嘿地笑道。

于是，在那杨柳河边，我们牵起了手。

我作为一名科助，辅助扬导进行纳米材料的研究，偶尔带点私货出来给阿璃表演烟花，一切都是属于那美好的年华。

阿璃比我空闲得多，因此她为我准备了很多浪漫的约会。但我鲜有时间能陪她偿愿。

而扬导是个工作狂，他希望我也是。除了上课的时间，我几乎都得往实验室里跑。好在我层次有限，做的最多的事情就是帮忙刷试管和配置试剂。

扬导喜欢让我待在实验室里陪着他。确实，一个中年单身汉，除了研究纳米材料，也没有什么社交活动，他的寂寞挂在每个晚上实验室窗外的圆月上。

我也没觉得什么。陪阿璃属于拥抱爱情；陪扬导，就属于拥抱科学——毕竟他本身就长得很有科学感，就像爱因斯坦一样。

我从私心出发，希望扬导在我的帮助下研究出一些成果，然后带我发发文章。但对于科研本身来讲，实在不可过于心切或者强求。

有很多时候，我们师徒二人都在对抗误差。这些来自实验中每个步骤产生的误差，常常会误导我们进行错误的下一步。

然而，科研的工作始终都伴随着误差的产生。就拿我做的最多的事情说

明——溶液的标定和滴定。在这个不起眼的步骤中，有许多差错可能会导致误差的出现。例如滴定的进度、容器刻度的精度以及观测者的读数。

对于测量而言，人们往往把一个量在被观测时，其本身所具有的真实大小认为是被测量的真值。实际上，它是一个理想的概念。因为只有“当某量被完善地确定并能排除所有测量上的缺陷时，通过测量所得到的量值”才是量的真值。从测量的角度来说，难以做到这一点，因此，一般说来，真值不可能确切获知，这就导致了误差的产生。

我们所讨论的误差通常分为两类，即系统误差和偶然误差。系统误差具有单向性，比如在平行实验中，特定的值会多次重复出现，其大小及正、负基本恒定。而偶然误差也称随即误差，它是由偶然的外界因素如环境温度、湿度和气压的微小波动引起的，其大小及正、负都不固定。

从理论上讲，只要找到产生误差的原因，就可以消除系统误差的影响。而对于偶然误差来说，虽然它的出现在表面上极无规律，也无法通过校正而减小或消除，但他的出现服从统计规律。利用偶然误差的正态分布规律，通过增加实验的次数，来抵抗偶然误差造成的结果偏离。

对于偶然误差的解释，我认为它虽然无法具体测量，但却可以通过外界方法促使其进入相对正确的轨道。而系统误差则带有一股“宿命论”的气息，我们虽然可以判断误差的存在及大小，但是却无法通过增加平行测定次数或采取数理统计的方法消除它。

一瓶我们自以为完全认知清楚实际上含杂的溶液进行滴定实验，若是妄想通过外界手段干涉的方式来对抗系统误差，即假设我们保证实验环境适宜

且恒定，由于系统误差存在的绝对性，依然无法保证结果的准确性。因为误差的本身此时并不在于外物，而是其溶液自身便是一个误差，并且这个属性在滴定之前便确定下来了。

当滴定实验操作无误，观测结果无误时，该滴定结果依然是异常的。我们应该反思实验前、实验中、实验后的三个过程值。

因此我们可以得知，当待测液本身出现问题的时候，滴定结果的偏离是不可避免的。

我在很晚的时候才知道，其实不止是我和扬导在对抗误差，我和阿璃同样也是。

一八年的秋天，我和阿璃漫步在宋街。那里有很多中古店，卖着各式各样的老物品。

傍晚五点的夕阳来得刚刚好，温暖的金黄色光线均匀地铺抹在老街上，让人有一种莫名的舒适感。

阿璃牵着我的手漫步在河边，当她看到一家挂着老牌匾的中古店时，迫不及待地想进去一探究竟。在那里，我为她挑选了一串古老的手链。

“我不要这个。”阿璃对我说。

我看了一眼手中的晶莹剔透的手链，那也是属于非常精致的小礼物，但不知道为什么她不喜欢。

阿璃撇下我，捡起一本书仔细地看了起来。

“哎！鲁肥，你来看看这本书，太有意思了！”

阿璃快速地翻看着那本略显破烂的书籍，脸上洋溢着太阳花一般灿烂的微笑。我遗憾地将手链放回到架子上，原本想买下它的念头也被打散了。

“书有什么好看的啊？”我问道。

虽然我对书籍之类的文化物品一点也不感兴趣，但既然今天答应陪阿璃出来逛街，也只好装作一副若无其事的样子。

于是我便找了个地方坐下来休息，漫无目的地把玩起了手机。

不知道过了多久，阿璃还趴在书架前面看书。看来这书确实有意思，我心想。但是于我来说，已经是相当无聊了，我的肚子此刻也不争气地发出了咕噜噜的怪叫。

“我们去美食街找东西吃吧？”我小心翼翼地问道。

然而，阿璃只是说了一句“我不饿，你自己去吧”，她专注地盯着手中如宝似的书，以至于回答我的时候连头都没有抬起来。

但我还是走出了中古店，踏出店门的那一刻，我才发现天已经黑了。

“吃点什么好呢？”我拍了拍肚子，由直觉带领着我寻觅美食。

晚上的宋街烟火气十足，各种各样的香味混杂在空气中让人对事物的抉择变得困难起来。我最终停留在一家章鱼小丸子前，买了一份，吃完后又点了一份烤冷面，肚子这才饱了一些。而至于品尝出了什么味道，我想大概没有，因为我真的是很饿才把要它们吃掉的。

等我回到中古店时，阿璃放下了手中的书，她终于看完了。一个瘦瘦的白发老头是这里的店长，他问我们要不要买点什么做纪念。我看了一眼阿璃，

用眼神询问道。

“嗯……还是……算了吧。”她说。

我们后来又去了一次美食街，陪她吃完后，就打车回学校了。没有去滨江公园，因为那里的樱花这个时候还没有开。

其实有时候我搞不懂阿璃的心思，我自以为这一天的活动处理的还算妥当，也没有犯什么错误，甚至回去的路上她还依偎在我身边对着我傻笑。但是事实却是那天阿璃在宿舍哭的很伤心，而我是最后一个知道这件事的。

小五扇我巴掌是有道理的，但是这个道理对于我来说来的有些晚了点。而那个预言，也是在我告诉小五这件事情后对我说的。小五说我隐隐约约做了很多错事但却不自知。

我立刻反驳道：“我并没有做错什么！”

“当你走到要和我谈论谁对谁错的地步时，很抱歉，事情已经到头了。”
小五说。

那天把阿璃气走，她再也没有回来找过我，我知道自己永远失去她了。只是我不仅欠她一个开头，就连最后的分手也一并欠下了。

我坐在湖边喝闷酒时，会反思自己在哪一步做错了，换句话说，我们之间的误差究竟出在哪里？但想来想去，在这过程中，我们两个都没有违背自己做错任何一件事情，一切的一切显得那么自然，但是最终的结果却是分道扬镳。

在历经不知多少次的酒精“洗礼”之后，我终于明白了。这段感情自始至终的误差都存在于我们自己，而非其过程。

于自身来说，我幼稚，麻木，自私；于阿璃来说，她敏感，自尊，渴求爱的庇护。

当我与她滴定时，即使过程完美无瑕，也不可能会有结果。相反，误差会随着时间的推移逐渐放大，并且无法避免。

当我再次苏醒过来的时候，自己正躺在重症病房里，口鼻中插满了管子。我能听到旁边有人在讲话，好像是扬导的声音。而当我想睁开眼皮弄清楚发生什么的时候，却发现自己的眼皮像是灌了铅水一样，沉重的抬不起半分。

“我的眼睛怎么看不见了！”意识到这一点，我发了疯似的乱叫起来，胡乱地抓取身边可及的物品。

“鲁肥，你终于醒了。你小子的命我总算帮你捡回来了！”扬导懒洋洋的声音传入我脑中。

“我叫你做实验的时候不要偷喝试剂，现在好了，你进了ICU。”

扬导的话如一道闪电瞬间将我击穿。我想起来自己在实验室里自作聪明配置酒精，我本想用它麻痹神经、逃避现实。而现如今，仅仅只是做到了前者。

“鲁肥，根据学校要求，你因违反实验室安全条规，擅自食用实验室试剂，残害自己生命，我现将你辞职。等你出院，来我办公室签字。”扬导无奈的对我说，“这是学校方面的指示，我没有办法，只能祝你好运吧。”

扬导走了，房间里只剩下小五和前来慰问我的老刘。

老刘将一袋水果放在桌子上，略感悲伤地痛斥我：“鲁肥，你怎么会犯这样低级的错误啊。难道就是因为那个女人，把你打击得如此魂不守

舍？……”

“好了老刘，别说了，他自己也应该会明白的。”

小五将老刘拉到一边，冲他使了使眼色。房间里又安静了下来。

那时我才后悔喝了那么多酒精，明白过来自己做了那么多错事。我在心底歇斯底里地呐喊正如那个雨天我对着阿璃的背影失声痛苦。

在我失去她之后，我陆陆续续又失去了许多东西。

我的眼前又出现了女娲在实验室中忙碌的身影，她之所以失败，是因为在滴定阿璃与我时，根本没有想到误差会出现在我们自己身上。存在于我身上的误差注定无法被阿璃所容纳，在系统误差的驱使下，无论我们付出了多少努力，我们的爱情最终不可避免地通向灭亡。

失之毫厘，谬以千里。唐赵璘《因话录·徵》：“谈话之误差尚可，若著于文字，其误甚矣。”

细微的偏差终将导致实验的失败。

对于爱情的滴定，我们难以把控终点所在，正如滴定前我们难以知晓误差所在。

在病房日夜的恍惚间，我仿佛看见阿璃从病房外面进来，手里拎着一袋樱桃，那是我最爱吃的水果。

高兴之余，我突然想起她并不知道我爱吃樱桃，而且我们之间的故事早已结束了，那……

明白一切道理的我并没有选择继续思考下去，而若是她推门进来，我会对她说谎说：

请你再给我一次重新滴定的机会吧，这次不会再有误差了。

传烟士

在某个有早八的清晨，我又从睡梦中醒来。

浑浑噩噩之中，我发现自己的脑袋被粘在一本破破烂烂的草稿本上，旁边还躺着一本绿皮书，上面俨然写着高数二字。

我抬头一看，一个老头正站在讲台上，起劲地讲着课。我努力撑着眼皮，听了一会儿，这才想起来老头上的是高数课，而我则是上高数课的学生。

我的脸上粘着一本草稿本，而且纸张的味道并不好闻。出于好奇，我将其缓缓揭下，发现上面密密麻麻写有很多数学公式。草稿纸的主人经常在上面涂涂改改，并留下一连串黑色的圆圈。另外，这本草稿纸很破，上面还残留了一些黏糊糊的透明液体，根据气味，我可以判断出这是我本人嘴巴里流出来的口水。但我现在精神状态很差，关于自己为何昏睡过去，已经完全不能考证了。

老头在上面起劲地讲解莱布尼茨公式的原理，我将草稿本往前翻了翻，这才发现其中一页稿纸上歪歪扭扭地写了一段话：鲁肥光着膀子，在屋中正襟危坐，四周烟雾弥漫……

一股熟悉的感觉扑面而来，我幡然醒悟，原来这段文字就是我写的。并且草稿本的前几页也都是像这样的丑字，我花了老头讲完一道积分题的时间把它看了一遍，觉得是写的一塌糊涂，完全读不通顺。我的心中莫名有些惭

愧的情绪，若这真是我自己写的小说，那么我应该对它负责到底。因此，除了继续把它写下去，我别无选择。

正如前文所述，我的主人公鲁肥，在一间屋子里正襟危坐，并且他的身上没有丁点衣物，就这样赤裸着全身坐在卧榻上，透露着一股原始野蛮的气息。

看到这里的时候，我不经有些疑惑。为何鲁肥是个裸体的男子？为何他会一动不动地端坐在那里？这充满烟雾的潦草房间有何神秘之处？小说开头的第一幕便如此奇异，仿佛有意要将我们强行拉入它的世界之中。

我琢磨不透从前的我通过这样一篇简短的开头想要表达些什么，但原文就是这样写的，我只能硬着头皮继续把它给编下去：

幽暗的屋子里，一束斜斜的阳光从窗子里入射进来。单从光线和地面的夹角来判断，现在应该是黄昏时分。

屋子里安静得出奇，只有鲁肥闭着眼，正襟危坐，嘴里有规律地一张一吐。他的身旁烟雾缭绕，浓重的雾团将鲁肥的身体裹在里面，就像春卷里面裹着肉馅一样。这些烟并非来自于厨房的烟囱，相反，它们是从鲁肥的嘴里冒出来的。没错，正如你所看到的，鲁肥在抽烟。

且这鲁肥哔着烟屁股，吸完一根烟，随即又从烟盒里拿出一根。他用刚刚抽完还冒着火星的烟屁股点燃新的烟。烟头的火光在一瞬间完成了传递，那根老烟在新烟的熊熊燃烧中逐渐地枯萎死去。

这是鲁家的火种延续之法。

有一点我需要进行补充：鲁肥所在的世界里，火种十分稀缺，因为人们

造不出生火的工具，也没有延续火种的介质。这个世界上的人，都过着茹毛饮血的生活。但鲁肥不同，鲁家乃火德之家，世代传承火种，并且他们拥有最好的介质——鲁家的烟。

在鲁肥年幼的时候，鲁父就是这样用抽烟的方式将火种不停地延续下去。在鲁肥坐过的榻子上，也曾经坐着鲁父，当然鲁父也没有穿衣。鲁家世代都有裸身的习惯，据说是防止抽烟的时候走火入魔。但这个解释有些可疑，哪家子主人公是不穿衣服的？要么是鲁肥疯了，要么就是作者疯了。他们两个总得疯掉一个，且大概率是这个蹩脚的作者。

然而，对于一个写小说的人写到小说里面的话，我们也没有必要与他较真。因此我继续写道：

烟火延续至今，不知道抽死了几代鲁人，但他们仍然将其传承了下去，一直到了鲁肥这一代，但变数恰恰就在鲁肥这里。鲁肥身高九尺，虽瘦但壮，面相清俊，且长得一对浓眉大眼，眼皮一单一双，分别对应着猥琐与正义。鲁肥体毛旺盛，性格甚顽劣，鲁父从来没有叛逆期。

鲁肥身居西郊的鲁家山上，不高，海拔约五十米，鲁肥一口气便能从山脚冲到山顶。鲁家山上长着许多奇怪的植物，比如没有皮的芸香科植被，以及长在泥土里五颜六色的浆果。对于这些复杂的生态系统成员，鲁肥大多都不认识，他只是将不认识的树种统称为鲁树，熟悉的则一律叫做肥树。

至于这种命名的严谨性，我认为情有可原。因为鲁肥虽然长相魁梧，脑筋却呆得很，用自己名字里挑两个字出来对所有的树种进行分门别类，估计也就鲁肥做得出来。

鲁家山上有块地，是专门拿来种烟草的。鲁父在耕地的时候，鲁肥就在烟草地里瞎逛，运气好的时候，他能发现坏掉的作物。“老爹，这根烟坏掉了。”鲁肥从烟草堆里钻了出来，手上是那株坏掉的烟草。

“这不是烟，它还要进行加工过才能变成烟，你以后不要乱叫。”鲁父训斥道。

但鲁肥是个天不怕地不怕的人，鲁父的话他从来没有放在心里。对于这些插在地里的烟，虽然鲁肥没有什么好感，但也不至于厌恶。传承火种只是家族交付给他的任务，而非兴趣。

鲁父走后，鲁家山就只有鲁肥一个人了。鲁肥一天中除了睡觉，有绝大部分时间都在抽烟。鲁父走前对鲁肥说：“小子，我知道你不喜欢这个活儿，但鲁家世代要守护火种，头可断，血可流，火种不能休。你要把它传承下去。”

鲁肥虽然不知道为什么鲁家将火种看的这么重要，但因为鲁父临走前并没有留给鲁肥反抗的机会，他只能随了父亲的心愿，将鲁家之火传承下去。

鲁肥的使命就此诞生：他要将火种传下去，直到自己的生命枯竭。

写到这里的时候，我停了停笔，思考了一下何为使命。大概就是在没有办法的时候，硬着头皮把一件事情干下去。当然，在绝大多数的情况下，使命的最终目的不是为了自己，而是为了使命本身。在使命产生的那一刻起，使命存在的意义就是让使命消失。我想，大概就是这么一回事。

鲁肥的使命是将火种传承下去，于是他需要不停地抽烟，通过烟将这世

界上最珍贵的物质延续下去。

有时候鲁肥坐着抽累了，便躺下来抽，等到躺下来抽也觉得变扭的时候便趴下来抽。鲁肥为了应付抽烟带来的空虚，他发明了很多姿势，例如倒立抽，或者用脚夹着烟，花式抽。通常这些姿势全部过一遍，一天也就算是应付过去了。

因此，可想而知，鲁肥的世界是单调的，是寂寞的。一个正值龙精虎猛的青年，只有抽烟这一件事可以做，想想也确实是可悲的。

有些时候，鲁肥躺在床上，一阵猛烈的空虚感就会像潮水一样向他涌来。那是一种什么感觉，鲁肥无法将其形容。他从没见过世面，有时偶尔会想想外面的人是否也像他这么生活着。鲁肥胡思乱想想了很多东西，包括女人。鲁肥有种莫名的冲动，他将使命终结，去体验一下外面的红尘世界。

当然，想归想，鲁肥并不认为这样的事情会发生。理想就像一张饼，你可以画，但别真的想去啃它一口，最后落得满地找牙的下场。

鲁肥从嘴里缓缓吐出一口浓烟，这缕烟歪歪扭扭地升到天上，风一吹，就散在万象之中了。在这个炎热的下午，鲁肥赤裸着身体，躺在泥土地上，眯着眼睛沐浴着阳光。灿烂的阳光照射在鲁肥古铜般的身躯上，反射着漂亮的光线，冥冥之中透露着上古的气息。鲁家山上有一种强迫人赤身裸体的酷暑，像是跨越时空的诱惑，使我也想和鲁肥一样脱光衣服，混迹于这团酷暑之中。

在某个相似的下午，鲁肥躺在门口的土坑中“沉睡”。意识模糊的他，记不清楚手指头动了几次，烟换了几回。这个动作已经被鲁肥练成了肌肉记

忆，以至于他不用大脑想，烟嘴也能稳稳地立在鲁肥的嘴中。毒辣的太阳一如既往地覆盖在鲁肥赤裸的身体上，烤得皮肤滋滋作响，有种烤乳猪的既视感。唯一不同的是，鲁肥的身上还冒起了浓烟，味道与他嘴中的烟无异。

我们知道，鲁肥由于不停地抽烟，身体中的某一段基因可能发生了变异，使他也能像烟一样被点燃，然后散发出那股浓郁的烟味。特别到了下午两三点的时候，鲁家山便热成了一座火焰山，被烤热的空气翻腾个不停，就像一锅透明粘稠的粥。鲁肥和鲁家山上的生物，被一股脑地塞在一起用大火炖着。

鲁肥一动不动，趴在地上，他点燃手中烟的同时，自己也在接受着太阳的点燃。

就这样不知道过了多久，鲁肥从沉睡中醒来，发现嘴里的烟屁股快要熄火了，于是赶忙跑回家中拿烟续上。而就在这不久之后，鲁肥家的门突然被人给敲响了。

“请问，鲁肥先生在吗？”

来者是一位年轻的胖子，二十来岁，皮肤白皙，一张大圆脸上除了还看得过去的五官，就只剩稀疏的眉毛与头发了。他挺着那露在衣服外的啤酒肚，深深地朝鲁肥鞠了一躬。

“初次拜访，请允许我自我介绍一下。在下龟瘦，今日受家主之命，前来鲁家山求烟。”龟瘦接着说，“家主近期饱受寒病之苦，经地方郎中介绍，得知鲁肥先生的烟可以克制此病。我此行来，便是为了鲁肥先生的烟，然而不知您意下如何？”

龟瘦说完，又朝鲁肥鞠了一躬以表示尊敬。可当他抬头一看，发现鲁肥

先生早就不在自己面前了。四周一寻，鲁肥正躺在床上，打起了呼噜，嘴上的烟还燃着，飘着虚渺的烟雾。

“鲁肥先生？鲁肥先生？”龟瘦小心翼翼地向鲁肥靠近，“不知这鲁肥在搞什么名堂，难道真就没把自己放在眼里吗？”他心想。

先前便听家主说这西郊这个种烟的鲁肥脾气古怪，行踪难以揣摩，还让自己要放平心态，不要与其计较。可话是这么说的，而如今真的碰上了，龟瘦的肚子里还是不免一阵怒浪翻涌。但不管怎么说，鲁肥性情再古怪也不关他的事情，倒是家主如今卧病在床，急需鲁肥之烟，而这个世界上懂得制烟之法的人只有鲁肥。为了家主，这口气龟瘦还是得憋着的。

距龟瘦进门起，鲁肥便躺在床上，足足有半个小时没有任何动静。若不是他嘴中还时不时地吐出几口烟气，恐怕很容易会被误认为一具尸体。

就在龟瘦的耐心快要破碎殆尽时，鲁肥终于睁开了眼，用沙哑的烟嗓说：“你刚才说什么了？我太困了，没有听到。”

鲁肥一脸迷茫地看着龟瘦，后者却分不清楚他是在捉弄自己还是真的没有听见。

于是，龟瘦又耐着性子把刚才的话又复述了一遍。而这一次，龟瘦的语气多了一些不耐烦。龟瘦咒骂了一句，虽然声音很小，但刚好可以飘进鲁肥的耳朵里面。

当然，鲁肥是听不懂脏话的。他清了清嗓子，严肃地说：“鲁家的烟是上古先祖流传下来的，不是外人想拿就能拿到的。天色不早，慢走不送。”说完，鲁肥便要关门送客。

“等等，鲁肥先生，有话好说，有话好说嘛！”龟瘦一听鲁肥不答应，连忙用手抵住门框，死皮赖脸不想离开。

“家主如今危在旦夕，若是没有您的烟，恐怕活不及一个月。救人一命胜造七级浮屠，还请鲁肥先生网开一面，让我将这救命稻草带给家主。”

龟瘦的头低得比七月的稻穗还要低，他知道这时候应该服软，毕竟此行的目的不是和鲁肥争执，而是带回他手中的烟。

鲁肥见这小胖子像块狗皮药膏黏在门口不肯离开，便有些不耐烦起来，甚至还有点生气。明明自己已经说了鲁家的烟不外传，可这胖子却好像听不懂，硬要自己拿烟出来。

“西瓜球！我可不认得你那什么家主，他的死活也和我没有半毛钱的关系。”

鲁肥已经拿起了鲁家祖传的破扫帚，要准备动手。对于打人这种事情，鲁肥十分擅长。要是来者软硬皆不吃，那么鲁肥只会给他来更硬的。

鲁肥顽劣的性情在此刻发挥得淋漓尽致，他的劣根性也被彻底激发了出来，一脚把龟瘦踹了出去，门一锁，回到卧室继续开睡。

写到这里的时候，我顿了顿笔。因为讲高数的老头已经悄无声息地走到我身边了。

但我一直是个临危不乱的人，顺手就把同桌超人的高数课本夺了过来。我把超人的书拿走，他的脑袋也就没有东西垫着了，直接和桌子亲吻了起来。

超人始终没有醒来的迹象，我便把他的书用纸巾擦了擦，因为上面有很多口水。

翻到老头讲的地方，我随便瞥了一眼，什么曲面，什么微分，我就像在看天书一样，完全看不明白。不懂就问，为什么这本“英语书”上有这么多数字呢，我的脑子像早上吃的豆腐花一样混乱。

等老头走开了，我把超人的书塞回他的嘴唇底下，比起亲桌子，还是亲高数书来的优雅。我整理了一下思绪，继续写道：

如前所述，鲁肥将龟瘦轰出去后，自个儿在床上睡了起来。等到外面天黑以后，鲁肥方才醒过来。他搓了搓脸上的烟灰，又揉了揉脑袋，想起来刚刚似乎有个叫龟瘦的人来过自己家中。

“那人不知走了没？”

鲁肥嘀咕一声，走出屋子。龟瘦就蹲在门口，像只乌龟一样。

“小胖子，还不走？”

鲁肥用脚踢了踢龟瘦的屁股，后者一个激灵，从地上蹦了起来。

龟瘦一看鲁肥出来了，又花言巧语地缠着他要烟。要是无法将烟带回，家主怪罪起来指定没有好果子吃。所以龟瘦只能忍着，心中早已将鲁肥祖宗十八代全部问候了一遍。

就在这个节骨眼上，龟瘦突然想起家主对他的嘱托。于是，龟瘦像是抱住了救命稻草一样，底气也一下子上来了不少。

“鲁肥先生，您可别急着拒绝。我们当然不是从你这儿白得烟的。家主先前有吩咐，若是鲁肥先生将烟给予我们，家主便将女儿许诺于你。家主的

女儿，那可是貌美如花，可可动人。正好鲁肥先生也是一表人才。若是成了这桩美事，倒也般配……”

龟瘦一改刚才支支吾吾的神态，变得滔滔不绝起来。他要用口水，哦不，是洪水，淹没鲁肥顽固的意志，逼他乖乖交出鲁家的烟。当然，这种方法并非十全十美，每当说到鲁肥哪哪优秀的时候，龟瘦的嘴角还是会忍不住地抽一抽。如果说谎会减寿的话，龟瘦认为自己时日无多了。

说到龟瘦，这里必须提一下他的背景，由于年份有些久远，细节便不展开叙述了。

在西郊的东面，也就是东郊，有一个大家族，名为雷家。其祖上乃当地大财主，世代经商，积累家财万贯有余，地皮百亩。雷家富裕至极，家主雷公更是坐拥三妻六妾，个个体态多姿，美丽妖艳。因此雷公夜夜春风，雨露均沾。可即便雷公精力旺盛，却也消不住妻妾们的轮番照顾，很快便落下了病根。

我们不难猜到，这个龟瘦同志可能就是这么来的。虽说并非嫡系子弟，但好在龟瘦长得白白胖胖，能说会道，常引得雷公龙颜大悦，深受雷公喜爱。族中大小事，凡是龟瘦操办，十之八九可以圆满完成。

另外，雷公的众多女儿中，个个也都是美人坯子，但有一个例外，那就是他最小的女儿云儿。都说物极必反，这条法则在云儿这里得到了充分的证明。小女儿云儿一出生，就有五十斤之重，四肢也是奇粗无比，像是大象的四个腿墩。

更值得一提的是，云儿的饭量也是异常惊人，常人一日三餐，到了云儿

这里变成了一日六餐，足足多了一倍。雷家的富裕也助长了云儿的饭量，各种山珍海味，大鱼大肉都是常态。每次用餐时，仆人们得将桌子一张一张拼起来，然后把一盆盆食物倒在一个巨大盘子里，以便云儿能够趴在桌上尽情地用餐。等到云儿吃饱的时候，便用丝绸金衣拂去满嘴流油，打一声轰天饱嗝，脑袋一歪，原地打盹，只剩的一群仆人们忙忙碌碌收拾残羹盛宴。

云儿的习性注定她不会得到家中族人的喜爱，就连父亲雷公也常常对此头痛不已。

就在龟瘦动身去鲁家山的前一星期，雷公病情加重，不得不躺在床上休养，所有人都知道，雷公已经半只脚踏入鬼门关之中了。仆人用热水为雷公敷脸，小心翼翼地将刚煮好的松茸乌鸡汤喂给他。雷公喝下去一口，味如清水，淡而无香，此刻他也明白，自己的身体已经濒临透支。得了这种寒病，怕是不知哪天的阳光就照不到自己的脸上了。

雷公一想到自己即将躺在黑洞洞的桃木棺材里，伸手不见五指的，心里便慌的要命。虽说人死如灯灭，自己进棺材之前就已经两眼一黑，撒手人世间了，但面对死亡的恐惧远远比死亡本身要大的多。雷公因此郁郁寡欢，茶不思，饭也不想。

当地有位民间术士告诉雷公，西郊鲁家的烟可焚尽世间一切疾病，若是能拿到此烟，雷公大抵还有救。但鲁家族人都十分严格，从来不轻易传予外人。

雷公一听自己还有救，连忙将龟瘦呼至跟前，令他速速前往西郊鲁家山，取回鲁家之烟。毕竟和任何事物相比，自己的性命永远是最大的道理。

“可要是鲁肥不肯怎么办？”龟瘦问道，他是个严谨的人，凡事都喜欢准备周全。

“那你就和鲁肥说，雷家愿意给予他丰厚的报酬。实在不行，我本人也可以将女儿许诺给他。务必将烟带回，我相信你能做到！”雷公疲惫的眼神中透过一丝精光，将云儿嫁给鲁肥，还能救自己一命，岂不是一举两得？

雷公哈哈哈地大笑了起来，但没笑多久，便咳得口吐鲜血。

话说某日清晨，鲁肥早早地起来了，因为今天他要下山采购生活用品。我们通常认为鲁家是隐居家族，而鲁肥乃隐居高人，一般非必要不离山，当地人对鲁家也有这种根深蒂固的想法。但有没有一种可能，鲁肥本人并不认为自己是世外高人呢？鲁肥只觉得自己是高人这点没错，但绝世，鲁肥还不想绝世，因为他想知道外面的生活是怎样的，他想在有生之年弄清楚女人这种生物是否如古籍里所描述的那样温润如玉。

所以鲁肥并不像父辈那般古板，柴米油盐用光了，那就下山去买呗。

如前所述，鲁家山上长着各种奇异生物，有一些矮矮的灌木丛均匀地分布在山腰，在这些灌木丛之下，成群的屎壳郎正在搬运着粪便，它们似乎也难以抵抗鲁家山的酷暑，每滚动一下粪球，就要停下来休息片刻。除了屎壳郎之外，还有鲁肥。

由于常年住在鲁家山，鲁肥并不怕热，相反，他非常亢奋，并且天气越热，鲁肥就越亢奋。他光着脚丫子，赤着身，肩上扛着一柄除草用的锄头，

呼哧呼哧地行走在炎热的小道上。哦对了，若是我们仔细观察，就会发现鲁肥的私部是有东西挡着的，那是一小片树叶，大概和手掌差不多大小。鲁肥把这片遮羞叶贴在自己的私部，发现刚好可以挡住。鲁肥虽然平时咋咋呼呼不喜欢穿衣服，但他多少有些自尊心的，出门一趟，遮羞还是必要的。

就这样，鲁肥赤着身子，走在长满灌木丛的小道上，嘴中依旧是一根熟悉的烟。热辣的烟气从鲁肥身体的每个细胞扩散出来，再加上鲁肥一身健壮的肌肉，丝毫没有丁点隐士的气息，倒像是一个见到村姑娘就要流口水的地皮流氓。

大约走了两个小时，鲁肥到达当地的集市。街边的小贩们一看有个身高九尺，浑身赤裸的抽烟大汉突然出现在街头，吓得连忙关门收摊，就连街上的妇女小孩也是片刻间躲藏的无影无踪。

“嗯？怎么肥事，难道是因为我长得太帅了？”鲁肥茫然地看着一个个消失的身影，自言自语道。

突然，街上传来暴动的声音，一帮土匪大摇大摆地走了过来。带头的大汉头顶精光，绑着一条黑色发带，脸上的五官毫无规律地挤在一团，吹胡子瞪眼的，看上去十分凶狠。

他抓住一个商贩，竟原地将其拎了起来，就像抓小鸡一样。

“这个月的保护费呢？！快点上交，本大爷的耐心可不多！”大汉威胁道。

这个小商贩已经被吓傻了，愣在原地瑟瑟发抖。他望向鲁肥，可怜巴巴地冲他示意，因为他觉得这个九尺高的高人，应该身手不凡。

鲁肥当然不会坐视不管，只见他一个加速，就来到大汉面前。“砰”的一声，鲁肥岩石一般坚硬的重拳打在大汉的丑恶嘴脸上，直接打飞了三颗牙齿。紧接着后脚一提，狠狠地揣在大汉的裆部。俗话说裸体的不怕穿裤的，鲁肥三下五除二，将这帮歹徒统统给撂倒了。

“一群杂鱼罢了。”鲁肥拍了拍手掌，擦去皮肤上的灰尘。

那商贩看到鲁肥如此勇猛，得救后顿时眉开眼笑起来。

“多谢大侠除恶扬善，鄙人没什么可拿得出手的，一点心意还请大侠收下。”

商贩从店里拿出一袋大米，一袋烟和其他一些生活物品，硬要塞给鲁肥。

“不行，本人最看不惯的就是偷盗抢劫之辈，如今给我碰上了，只是顺手解决。”

鲁肥不肯受无由之礼，但是无奈商贩太过坚持，若是不受，恐怕事情会变得很麻烦。于是，鲁肥摇了摇头，将一大叠钞票塞进商贩口袋，拎起那几袋东西扭头便走了。

而就在鲁肥前脚刚走，一个女人出现在商贩面前，她戴着一副幽蓝面具，一把匕首架在商贩的脖子上，冷冷地说：“刚才是不是有个抽烟的来过你这儿？他现在去哪了？”

锋利的刀刃在商贩脖子上留下了一抹红色。此刻这位商贩一定十分操蛋，刚刚从虎口脱险，现在又是凭空出现一个冷艳刺客，还要索了自己的小命，可谓是人生无常啊。

“好说好说……大侠饶命……确实有这么个人，刚走……朝着那个方向

去了”商贩毕竟是个贪生怕死之徒，受了威胁，自然全盘交代了。他给女刺客指了指鲁家山的方位，也就是西边。

女刺客的嘴角向上扬了扬，她收起匕首，整理了一下斗篷，便跟了上去。

再说鲁肥这边，东西到手，他便加快脚步赶回鲁家山头。由于鲁肥几乎是跑着回去的，速度极快，导致跟他身后的女刺客没有跟上鲁肥的步伐，仅仅跟到一半，便把鲁肥跟丢了。

女刺客客气地跺了跺脚，大骂了一声鲁肥**。想到虽然鲁肥跟丢了，但好在自己已经到了鲁家山，只要在此守株待兔即可。于是，女刺客潜伏在一棵肥树之下，欲将鲁肥刺杀。

写到这里的时候，我再也写不下去了。我在草稿纸上翻来翻去，密密麻麻的“黑色虫子”在上面扭来扭去，我很不想承认这是我写的。

好在昏昏欲睡的高数课过去了，我走在开满玉兰花的小道上，满脑子都是鲁肥赤着身子抽烟的画面。我走上桥的时候，正好阳光照在我这张阴郁的丑脸上，并在湖面上倒映一个黑色的阴影。我在想，为什么鲁肥明明是我创造出来的，却不受我意念的控制，总是做出一些奇奇怪怪的举动。在我写到鲁肥日常的琐事时，我能感觉到是鲁肥在牵着我的文笔走，告诉我冥冥之中应该发生点什么。

愚笨的我在努力弄清楚鲁肥世界中事件的寓意，比如说那名女刺客为什么无端地要来刺杀鲁肥。而鲁肥的结局，似乎并没有被我拿捏在手里，相反，

我倒是很想知道之后会发生什么。

路过食堂的时候，我突然想起来自己没有吃晚饭。“算了，先吃饭吧。”我对自己说。

在这之后，我像往常那样走到湖边瞎逛，大约这样漫无目的地晃荡了半个小时，我就去教室上晚自习了。我继续投入到鲁肥的世界中。

不知过了多久，我突然感觉背后被什么东西抵着，有股危险的气息正向我逼来。

“鲁肥，你死定了！”

不知何时女刺客悄无声息地出现在我的背后，冷冷地说道。

我吓得一个激灵，连忙举起双手转过头，发现小王站在我背后，手上是一支刚摘下来的花枝，刚才就是这东西抵着我的后背。

“你吓我一跳。”

我松了一口气，对小王说。但刚才那一瞬间，我真的以为自己就是鲁肥，有女刺客要来杀我，这种恐惧来源于我的本能。

小王看着我狼狈地模样，不自禁地捂着嘴，大笑了起来。

“你干了什么亏心事啊，一惊一乍的像个贼一样。”她说。

小王一直咯咯咯的笑着，我呆愣在原地不知道要说些什么。于是，我把写的小说拿给她看了一遍。

我对她说：“有什么好的建议，请让我知道。”

小王嗯地点了点头，看完后，她对我说：“你写的这是什么啊？哪有人这么写刺杀小说的，这个刺客肯定是个美女，然后，嘿嘿嘿……”小王一提

到美女，又咯咯地笑了起来，可能她比较好色吧。

我听了她的话，觉得颇有道理。如果这名刺客是一位美女刺客，那么之后的剧情，鲁肥应该可以顺利地进行下去了。

我刚想拿起笔写小说，发现小王已经抢我一步，在上面嗖嗖地写起来。她的字比我好看很多，以至于我能清楚地看见上面这样写道：

那女刺客貌若天仙，美丽动人。若不是她在追杀鲁肥，你肯定以为她是世外美女，一生只能见一次，多看一眼都是赚到，即便拿今世甚至来世的寿命来换也觉得十分的值得。细看她那张完美无缺的脸，眼睛大而迷人，不是桃花眼，却比桃花眼勾人，那眼里还有无限的天真浪漫与无限的深情，满天星辰都不及那双眼睛半分美丽。静时，你会觉得这世间美好都融于她一身，只远远看一眼也是极致的享受；动时，她似能能带走生机，她走到哪里，哪里才算有了灵气，仿佛这世间万物都是为了她而活。

后来我为了偷懒，便原封不动地将这段描写抄录下来。反正不管怎样，女刺客是一名美女无疑了，而既然出现了一名美女刺客，那么这个故事便可以继续下去了。

鲁肥看着肥头胖耳的龟瘦，思索良久，终于是答应了他的要求。

对于雷家愿意将公主嫁给自己，换取鲁家之烟这件事情，鲁肥觉得自己并不亏，从某种程度上来讲，这是一桩美事。不管是出于自身层面还是出于人道主义，逻辑上都行得通。

狡猾的龟瘦看鲁肥松了口，便在一旁不断地添油加醋，把雷家小姐夸得是天女下凡一般，连我这个作者听了之后，嘴角的口水都流个不停。至于什么鲁家祖训，精虫上头的鲁肥一股脑全都给忘记了。与龟瘦饮酒三杯后，脑子一热，稀里糊涂地答应下来。

“要是你们小姐不漂亮，别怪我对你不客气！”鲁肥的脸像猴屁股一样红彤彤的，龟瘦离开前，鲁肥这样对他说。

忙完这件大事，已经是三更半夜了，龟瘦美滋滋地下了山。因为在鲁肥家喝了酒，此刻走起路来就像一只刚刚吹起来的皮球一蹦一跳的。龟瘦一想到自己又完成了一件大事，便忍不住心喜。于是他把鲁肥给的烟拿出来看了看。

是一个小盒子，有点火柴盒的感觉。龟瘦小心翼翼地抽出来，一根根肥美的烟静静地躺在里面，透着淡淡的火星子味道。

龟瘦还是头一回见到这么稀奇的东西，他被烟的奇妙气味深深吸引，想着自己带回这么多，奖励自己一根也无妨。龟瘦掏出其中一根开始品尝了起来，单单是舌头触碰到烟头，他便感觉自己的身体在发烫发热，好像被点燃了一样。看来鲁家烟能治百病的说法并不是空穴来风。龟瘦学着鲁肥抽烟的样子，嘴巴一张一吐，身体轻飘飘的好似要成仙一般。

“好极了！”龟瘦将烟收了起来，藏进自己的裤裆里。这里面除了烟，还有他的命根子，只有相当重要的东西才会被龟瘦放在里面。换句话说，这盒烟同他的命根子一样重要。

如前所述，龟瘦在鲁肥家里喝了酒，又抽了鲁肥给的烟，出来的时候冷

风一吹，整个人都变得很亢奋。至于有多亢奋呢？大概就是有一名刺客尾随着龟瘦，他却浑然不知，依旧哼着小曲儿，踢着石子，配合着刺客将她的脚步声掩盖掉了。

而这名刺客，正是前面蹲守在鲁家山下欲将鲁肥刺杀的那名美女刺客。她依旧是一身黑色的夜行服，腰上悬挂着一柄锃亮的匕首，一头乌黑浓密的长发用头绳牢牢地绑在后脑勺，如寒冰般肃杀的脸庞上，一对凌厉如刃的双目正透着凶光，似乎远隔千里也能将敌人一击毙命。此刻，她单膝跪地，隐藏在黑暗中，像是一只等待猎物上钩的猛兽。

在这么一个月黑风高的夜晚，刺杀可以说是最绝妙的活动。

一阵微风吹过龟瘦的后颈，他全身一激灵，寒毛不知何时悄然立起。好在龟瘦是一个无神论者，他并不相信这是鬼神在作怪。再加上酒后壮胆，龟瘦对此毫不在意。

女刺客的嘴角向上扬起了诡异的角度，都说这西郊的鲁家族人个个拥有高超武功，神秘至极，常隐居于山，乃世外高人也。可如今一看，这鲁肥长得白白胖胖，一颗啤酒肚大得连衣裤都收拢不住，走起路来摇头晃脑地，像哪门子懂武之人？看来这鲁肥也不过如此，女刺客心中暗喜。

“今日我便收了你这项上人头！”女刺客逐渐放松了警惕，对付这种杂鱼，尚用不及牛刀也。

说时迟那时快，就在一个呼吸间，女刺客拔刀而起，像一支箭矢一样朝“鲁肥”冲了上去。可就在她的刀刃快要抹到“鲁肥”脖颈时，意外却出现了。

我们知道，龟瘦如今酒精上头，双腿像两根粗胖的海绵一样，软的厉害。而他正走在下山的路上，可能一不小心就会摔个狗吃屎，若是运气再差一些，搞不好脑袋也会开花……因此龟瘦喝了酒，站不稳，就一定会摔倒。然而好巧不巧，在龟瘦刚刚摔倒的一刹那，女刺客也恰好刺了过来。

这种巧合的结局就是，夜晚的宁静被两道惨厉的声音打破，一个来自龟瘦，一个来自女刺客。

话说这龟瘦摔了一跤，头皮被石头划出一道血痕，痛的嗷嗷惨叫。不过这清晰的疼痛感也让他酒醒了一半。龟瘦突然意识到，刚刚似乎有人跟在自己的身后。接着他一细想，这大半夜出现在鲁家山的，除了鲁肥本人还能有谁？或许鲁肥后悔了，想将烟给夺回去。

龟瘦捂着裤裆，用手摸了摸，烟还在，他放下心来。

另一边，女刺客行刺失败，在空中不受控制地撞向一颗肥树。一柄匕首插在肥树的树干上，而它的主人——美女刺客，被肥树撞得头晕眼花，一排小星星在她的头顶疯狂打转着。

“想不到这鲁肥还有些本事，竟能预判我的出招，看来是我轻敌了……”女刺客颤巍巍地站起身来，把匕首拔了出来。自古行刺失手者死，女刺客一生中不知刺杀了多少武林豪杰，想不到最终还是阴沟里翻了船。于是她吞下藏在舌头底下的毒丸，准备自尽。

就在女刺客毅然决然地要吞下毒丸时，她听见了那位“鲁肥”气冲冲地朝自己走来，嘴里怒骂着“你奶奶的！鲁肥你这个小人，王八蛋，不守规矩，竟想将泼出去的水收回！”之类的话。

女刺客一怔，他为什么要叫我鲁肥？难道他并不是鲁肥！是自己杀错人了？也不对啊，鲁肥，鲁肥，不应该就是肥肥胖胖之人吗，和眼前的这个人是完美吻合的。难不成，这鲁家山还有其他鲁肥不成？一瞬间，万千思绪从女刺客脑海中闪过，令她确信，自己的确是杀错了人。既然是这样，那么刺杀鲁肥的任务还没有结束，女刺客将毒丸吐了出来，重新藏在舌底。

“你不是鲁肥？”女刺客问龟瘦，虽然有些明知故问，但她想从这个胖男人口中套点信息出来，以便自己能成功将鲁肥刺杀。

“你才是臭鲁肥呢！你全家都是鲁肥！”龟瘦破口大骂道。想不到这年头变态如此猖狂，竟将注意打到自己这么个良家美男身上，简直可怕至极。

“还有，你为什么要叫我鲁肥？为什么要跟踪我？”

龟瘦问道，可当他转过头来看见来者是一个绝世大美女时，瞬间语气就软了下来。这姿色，就算是雷家，估计也难找到可以与其匹敌的女子了。此时龟瘦又希望多来几个这样的美女刺客来跟踪自己，想到这里，龟瘦的口水不争气地流了出来。

女刺客冷笑一声，恢复了以往的冰冷，她熟练地将匕首架在龟瘦细皮嫩肉的脖子上。

“你不是鲁肥，那真正的鲁肥在哪里？”

龟瘦被女刺客突如其来的举动吓得不敢动弹，只觉得蛋壳被勒得发紧。他生怕得罪了这位刺客姑奶奶，怕自己的脑袋从脖子上咕噜一下滚下来。于是他老老实实地回答：“嗯对，首先我肯定不是鲁肥！鲁肥他住在山顶，刚才与我喝了酒，现在应该正躺在床上睡大觉呢。美女姐姐，您要是想对他动

手，我可没什么意见。我和鲁肥也不熟，您看看能不能把我当个屁，给放了吧。”

龟瘦是个贪生怕死之徒，如今落在女刺客手里，自然只能卑微地求情。

“那你滚便是，别让我再看见你，死胖子！”

女刺客想到自己白忙活一场，心情便有些不悦。她一脚踢开龟瘦，就冲着山顶而去，此行必将鲁肥拿下。

鲁肥当然没有在睡觉，他正赤裸着身子，躺在自家门前的土坑中纳凉。

这个土坑可能之前有提到过，这是鲁肥亲手挖出来为自己准备的。鲁家讲究入土为安，鲁肥自从有了这个土坑，每天晚上都会进去躺一会儿。一方面是为了纳凉，另一方面则是考虑到自己有天变成一堆白骨埋在里面时，也好有个适应。

但是女刺客并不知道这个土坑的用途，因此，当她发现里面躺着一具赤裸的男人时，也是心中一惊。她蹲下来，用手抓了一些坑边的泥土，闻了闻，一股子烟熏味直冲脑门，与她原本以为的尸臭味完全不符。

看来这人还没死，女刺客心想。

听到有人来了，鲁肥缓缓睁开双眼，从土坑里爬起来。发现来者是一名漂亮的女子，鲁肥心中乐开了花，心说这雷家倒也靠谱，这取烟的人前脚刚走，后脚就把女人送上了山，这笔买卖，着实不亏，着实不亏啊！于是鲁肥张开双臂，向女人迎了过去。

读到这里，你可能会想，这大半夜的，一个裸体的年轻男子在鲁家山上迎亲，这样的画面实在是不堪入目，但事实就是这样的。女刺客虽然身是刺客身，但心却是女子心，况且鲁肥身高九尺，虽有些胡子拉渣，长相倒是算得上英俊。此时，女刺客突然觉得有些站不稳了，手上的匕首也应声而落，掉在了地上。

“站住，你想干什么？”

女刺客一见鲁肥像只蛮牛一样朝自己扑了过来，惊地连连后退。

鲁肥顿了顿身形，歪着嘴笑道：“还懂欲擒故纵，不错！不错！”于是他继续向女刺客扑过去。

女刺客再也忍不住了，捡起匕首，摆出行刺姿势，威胁道：“想必你就是鲁肥了，速速拿命来！”

听到女刺客这么说，鲁肥的嘴角咧得更歪了。他到现在仍然没有察觉到半分危险，还以为这是雷家公主在和他戏耍呢。

“行，我听你的，先让你刺我，一会儿轮到我刺你，如何？”鲁肥哈哈大笑起来。

鲁肥笑着笑着，突然间，嘴里的烟毫无征兆地落了下来，烟头朝下倒插在土里。火，熄灭了。

“砰”的一声，鲁肥沉重的身躯倒下了，双眼干巴巴地怒瞪着，眼神里充满了疑惑。女刺客拔出插在鲁肥脖子上的匕首，用衣袖擦去残留在上面的血渍，轻蔑地笑道：“鲁家鲁肥，不过如此。”

鲁肥死了，这算是结局吗？不，这当然不是结局。可为什么鲁肥最后被女刺客一刀刺死了呢，说实话，我也不知道。我的脑子又变成一团浆糊，为自己不小心将主人公写死而懊恼不已。

其实不是女刺客杀死了鲁肥，真正的凶手是我——作者本人。

就在昨天，我参加了高数的补考。考试的时候，我孤零零地坐在偌大的教室里，头顶的电风扇呼啦啦地转着，吵得我心神不宁。你知道，我高数课都在写小说，因此我的高数成绩就像一泡狗屎，对于卷子上面的题，我是一窍不通。

毫无意外，我的补考还是没过。辅导员气势汹汹地找到我，责怪我为什么不好好学习。我被堵在教室的转角，接受了她整整一个小时的口水洗礼。回到宿舍的时候，我就非常郁闷，拿起笔记本就把鲁肥写死了。这就是鲁肥之死的缘由。

其实也不能怪我啊，上了大学以后，我变得自由散漫了起来，于是整天窝在宿舍里打游戏，有时候一打就是一整天。熬夜也是常有的事情，我的室友给我起了一个外号，叫守夜人，因为我每天都可以熬到凌晨三四点。社团那边也有很多的事情，社长每天交给我一堆任务，虽然都是一些鸡毛蒜皮的事，但为了面子，我还是得硬着头皮干下去。社团每周都有酒局，每到星期六的晚上，社团里的人就拉我去喝酒，通常要喝到凌晨。我酒量不好，喝完一瓶就要跑去厕所吐掉，醉醺醺地回到宿舍，还得让室友们为我留个门。我

过得很累，疲于应付形形色色的人和事。

可能就是从时候起，我患上了焦虑症。

鲁肥的死可能是我内心的投影，当初安排女刺客要刺杀鲁肥，也是嫉妒鲁肥无忧无虑地生活在自己的世界里，不用考虑杂七杂八的琐事。

鲁肥死的那天，我的窗外正下着大雨，凌冽的风将树叶刮落，和雨水夹杂在一起。鲁肥的身躯在我脑海里怦然倒下，黑白画面中，鲁肥夹在手上的烟从指尖滑落，烟头掉在地上，烟火瞬间熄灭。我知道，我的刺杀成功了，但是我的心里却没有一丝一毫的喜悦。

小王拿起我的小说，读了一遍，发现鲁肥不见了。于是她冲我喊道：“咦，鲁肥呢？鲁肥去哪了！”

我说：“鲁肥让我给写死了。”

小王看着我颓废地瘫坐在椅子上，责怪道：“你怎么能把鲁肥写死了呢，他可是你的主人公啊！”小王是个鲁肥迷，鲁肥一死，她便开始喋喋不休起来。

她的话像是一个纸团，将我的嘴巴一下子给堵住了。任凭我有很多事先准备好的理由，在这一刻，我只能哑口无言。再多的狡辩在真相面前也显得乏力至极。

因为成绩不好的缘故，社长找我谈过几回。他表示，我应该照顾好自己的学业，学生毕竟以学业为主……社长说了很多话，但在我听起来有些假惺惺。其实我都懂，他怕我给社团带去不好的影响，毕竟谁让我是个“坏学生”呢。最后，社长建议我先退出社团，我答应了。

我原本以为我会因此焦虑好久，但事实是，我反而很平静地接受了这件事情。其实我是个健忘的人，这些烦恼只有深陷其中的时候才会觉得痛苦，一旦走出来，可能也就释怀了。

后来小王为了治愈我的焦虑症，就把我弄到她的花店工作，无非就是一些浇浇花的小事。我一星期去两趟，一待就是一下午。很多时候，我一边浇花，我能看见窗外的余晖，斜斜地挂在天空的西边。不知为何，每当这个场景出现，我的心就会变得平静。

花店的花总是很难浇完的，我累了的时候，就会坐在沙发上休息。墙上那面精致的钟摆滴答滴答地跳着，我的脑子里却不知在想些什么。在那些个安静的下午，我得以完全地放松下来，去想之后的情节。

我开始尝试着在上课的时候沉下心来，开始一个人吃饭，一个人去图书馆将以前不会的题目弄懂。我开始关心路边的花朵，遇到不认识的，我就问小王。我还是会去长满柳絮的湖边走走，心境已经和以前大不一样了。但有一件事情一直没变，我还是常常忘记吃晚饭，每当我饿着肚子的时候，我就会想起鲁肥。要是他还在就好了，要是我的文笔还能在鲁肥身上流淌，我不至于对吃饭这件事情毫不敏感。

小王找过我谈过几回话，她很希望鲁肥能够活过来。在鲁肥身上，她总能发现一些零碎的快乐。

“你总不会一直这样一蹶不振吧，我还等着你更新呢！”小王送给我一朵路边摘来的野花，她说这东西可以给我灵感。

我接过这小小的花朵，感觉和其他的野花并无区别。我对小王说：“谢

谢，我已经好很多了。”

“前些日子我看你死气沉沉的，现在倒是好了不少，像是活过来了一样。你活了，鲁肥能不能帮我活过来啊？”小王贼兮兮地问道。

我看着她期盼的小眼神，突然觉得在我身上存在很多问题。“那我考虑考虑。”最后我是这样对她说的。

那时起我便考虑重新写一个结局，鲁肥活着的结局。

于是我的故事又回到那个炎热到令人有脱光衣服冲动的世界中。

鲁家山依然安静的只有虫鸣，鲁肥依然住在山顶，每天抽着烟，传承着鲁家的火焰。日子过的普通又平凡，唯一存在瑕疵的是，刺客的威胁仍然存在。没错，我们的故事开始在女刺客刺杀鲁肥之前，鲁肥还没有死的时候。

在鲁肥家后面的肥树林里，有一个水池，池中之水清澈见底，甚至可以一眼瞧见池底白洁如玉的鹅卵石。因为水比较清澈，池子就显得很浅，水面泛起的涟漪，像是贴在池底进行的波动。鲁肥平时就在这里洗澡。

某天清晨，鲁肥正躺在水池里，一缕阳光照在鲁肥烟熏般的脸上，显得他特别有力量感。虽然鲁家山炎热至极，但这个水池却十分清凉，鲁肥在里面洗澡纳凉，效果还是相当不错的。若是站在岸边观察，你或许可以发现一个健壮的年轻男子，半露着上半身，纹理的肌肉上挂着几颗水珠，在无人的清晨熠熠地闪着光芒。鲁肥一只胳膊泡在池子里，另一只则悬在水面之上，因为他要拿着烟。

按照传统小说的写法，布置完主人公和必要的场景，接着就应该要写刺杀鲁肥的那名女刺客了。事实也的确如此。

当时这名女刺客也在场，只不过她隐藏在池子边的一颗肥树之上，鲁肥并没有察觉。由于蹲伏在树枝上，女刺客难以保持身形，但好在她身材比较苗条，人比较瘦，所以对于这种情况，倒也应付的来。

事实上，她已经等待一天一夜了。自从那日集市中尾随鲁肥到了鲁家山，已经整整过了一天一夜。期间虽然把鲁肥跟丢了，但好在发现了隐藏在这片肥树林中的水池。女刺客虽然是个风华绝代的美女，但却不是个常理美女。那天她来到这片水池，用手捧起里面的水闻了闻，发现水里有一股浓烈的烟味，而这其中又夹杂着鲁肥身上的特殊臭味——这股臭味是她跟随鲁肥时间到的。

众所周知，鲁家山上异常炎热，到了晚上，山顶降温比较快，气温低，形成一个高压区域，由此导致风是从山顶吹下来的。而女刺客一直在鲁肥的屁股后面，鲁肥身上的气味便断断续续地飘进了她的鼻子。

“这是什么怪味！”女刺客捂着鼻子，显然这个时候她不能怪罪鲁肥了，因为是自己没见过世面，从来没有闻到过如此奇特的体味。我有幸闻到过一次，但是连我也无法用言语来形容。你只要知道，这就是鲁肥味，而鲁肥味是一个形容词。

女刺客闻到水里的气味来自于鲁肥，她便想着在此地守株待兔，一举将鲁肥拿下。

所以，鲁肥在清晨沐浴的时候，女刺客要来杀他，这不是一件碰巧的事

情，而是女刺客事先算计好的暗杀。且到目前为止，一切都在她的掌控之中。

鲁家山的清晨很安静，没有中午时分难耐的高温，只有阵阵若隐若现的鸟鸣。主人公鲁肥静静地躺在水池中央，由于光线的折射效果，在岸上看起来，鲁肥就像是被水面拦腰斩断了般，从肚子开始与下半身彻底分离。但这丝毫没有影响鲁肥的闲情雅致，只见他眼睛眯的只剩下一条缝，手指头忽上忽下，那是换烟的动作。

相比较鲁肥的惬意，女刺客这边就显得紧张很多。因为是第一次行刺“世外高人”，且先前对鲁肥没有任何的了解，若是失手，那自己的处境就会变得十分危险。女刺客手心里流了一些汗，平时杀人如麻的她，此刻连握着刀的手都有些颤抖。

女刺客抹了抹刀锋，手上这把刀乃是她师傅所传，名曰梅月弯刀，由特殊陨铁打造，通体淡紫色刀刃，挥刀时能散发出淡淡梅香，那是一种特制毒药，常人血肉沾上丁点，便会在十步之内中毒身亡。女刺客对自己的行刺刀具充满自信心，死在此刀下的冤魂自然也不计其数。

女刺客美艳冰冷的脸上闪过一丝诡笑，“鲁肥，这回你死定了。”

一道破风声在这片宁静的肥树林里响彻云霄，那是梅月弯刀划破空气的声音。鲁肥猛地睁开双眼，察觉危险来临，他立马翻身潜入水中，但无奈为时已晚，刀刃精准命中鲁肥。但好在鲁肥反应及时，将脑袋偏离了一些，这才使刀刃仅仅贯穿他的耳朵。

女刺客手法凌厉精准，以至于鲁肥的左耳被射了下来，掉在水面上，随着波纹飘来飘去。

鲁肥怪叫一声，把头露出水面。他摸了摸原本长着耳朵的地方，发现自己的耳朵不见，耳根处传来火辣辣的疼痛。可以想象，鲁肥当时气的暴跳如雷，也顾不得失去的左耳了，立马跳出水池，今天非要把偷袭他的歹徒捉住教训一顿。

看着气急败坏的鲁肥，女刺客冷笑一声，心想，用不了多久，你就要翘辫子说拜拜了。这时女刺客也不必再伪装，便从肥树上跳了下来，稳稳的落在鲁肥面前，对他宣布道：“鲁肥，你的命，我拿走了！”女刺客仰天大笑，行刺对于她来说还是一如既往地简单。

中了剧毒的鲁肥在原地一动不动，女刺客收起轻蔑的冷笑，摸了摸鲁肥的脑袋，又用中指弹了弹，发出嘣嘣嘣的声音，就像在敲西瓜。

“三，二，一，倒！”女刺客微笑着倒计时。对于这次行刺的过程，女刺客无可挑剔。很明显，这是一场相当完美且精彩的刺杀。

等到一数完了，女刺客又等了一会，发现鲁肥还愣愣地站在那里，一动不动像个木头桩子一样，眼睛斜斜地瞥着自己。

“怎么回事，鲁肥怎么还不倒下？”女刺客轻咦了一声，觉得事情有些蹊跷。

正当女刺客要上前去检查一下鲁肥到底死了没有，下一秒鲁肥突然就动了。

“刚才是你偷袭我？”鲁肥一开口，慵懒的嗓子带着一股呛人的烟味。

肥树之下，鲁肥面无表情，像个面瘫一样。但身为作者的我明白，鲁肥在极端生气的情况下，脸上是没有任何表情的。

此刻轮到女刺客傻了眼，她惊奇地看着鲁肥像个没事人一样甩了甩胳膊。怎么，怎么这鲁肥中了毒，过了这么久还没死呢。女刺客开始慌张起来。“为什么你中了我的毒却没事？”

鲁肥活动完筋骨，疑惑道：“中什么毒？”

“那把刀上有剧毒。”女刺客回答。她原本想说的是：你怎么不穿衣服？

“是嘛？”鲁肥摸了摸左耳根，血已经不流了，伤口处结了一层薄薄的疤。其实说白了，鲁肥压根就没有中毒，他只是失去了一只左耳而已。

鲁肥上下打量着女刺客，他从没想过，这样一个美女竟要杀了自己，况且他也从没见过这样的冷艳美女刺客。鲁肥有些恍惚，甚至都忘了刚才发的誓。

“那怎么办？我还没有死诶。”鲁肥一本正经地问女刺客。也不知是不是鲁肥故意的，他脸上的表情十分“欠揍”。

“好好好！鲁肥，你的确很强。自古行刺失手者死，你没被我刺死，那结局只能是我死！”女刺客虽心有不甘，但她一个是讲究武德的刺客，今日行刺失败，按照传统学院派刺客信条，只有赴死这一条路。

“杀了我。”女刺客对鲁肥说。

这样的场景从来没有在鲁家山发生过：一名美女刺客因为行刺失败，单膝跪在鲁家池岸上，求鲁肥赐她一死。而鲁肥呢，他呆站在水边发愣。他觉得，总有什么事情搞错了，像这样一个美女，根本不应该来刺杀自己，而应

该去杀别人。说到底，鲁肥终究没有弄清楚这名女刺客为何会来刺杀自己。

“那你想怎么死？”鲁肥叹了口气，求死这件事，他还是第一次遇见。

那女刺客在地上跪了半天，也不见鲁肥有任何动作。她握了握拳头，暗骂道：鲁肥，你明明是个武林高手，却像个傻子一样，人都给你跪面前了，还下不去杀手，要是今日之事传出去，我就要被同行笑话了。

发愣的鲁肥并不知道女刺客心中的抱怨，他只是对女刺客说：“那你先想，想好再告诉我。我得先去把我的耳朵找回来。”说完，鲁肥又跳到水里，四处寻找那只遗留的左耳。

女刺客眼看鲁肥对自己置之不理，她再也绷不住了，突然站起身来，一把夺过刀，大骂一声“鲁肥你个臭直男！下辈子别让我再碰到你！”

锋利的刀锋划过女刺客洁白的脖颈，她以前想过很多任务失败后的死法，但事实却是自杀而终。对于自己的结局，女刺客稍感遗憾。

而在水池里的鲁肥，终于找到了自己的耳朵。当他上岸的时候，却发现女刺客的头掉在地上。

“你没事吧？”鲁肥捡起女刺客的头颅问道。

“鲁肥你个臭直男！下辈子别让我再碰到你！”那颗头颅张着嘴，重复着生前说的最后一句话。其实这个时候女刺客还是有意识的，若不是自己已经人头分离了，她真的很想给鲁肥两个大嘴巴子。换句浅显易懂的话讲，这颗脑袋是从女刺客身上掉下来的，它对鲁肥怀有很强的偏见。

鲁肥听后，哈哈大笑，低头瞧了瞧下面的小鲁，自豪地说道：“那是，我可是相当的直啊！”

鲁肥并不知道“直男”这个词是什么意思，他还以为这是女刺客是在夸奖自己。

“直男？嗯，不错的称号，非常符合我。”鲁肥沾沾自喜，浑然不觉手上那颗脑袋已经被他气的通体发红，像一个涨起来的气球，它现在很想一口咬死鲁肥这个王八蛋。这里的它指的是女刺客的脑袋。

鲁肥捧着女刺客的头颅，又给安回到脖子上去了，因为他总觉得脑袋掉在地上说话还是一件难以令人接受的事情。

鲁肥想弄清楚这名刺客的来历，他原本是要把这颗头颅放在火上拷问——一些头颅常受到这样的待遇，但那是猪头而不是人头。人头只要放在火上灼烤，就会招供。鲁肥想让它招供，比如她从哪里来，谁指使她来，另外包括女刺客的名字、身高、体重或是腰围胸围，这些鲁肥都能让它乖乖地招供出来，并且不费吹灰之力。

这种方法高效，但却很残忍。对于这名千里迢迢来刺杀自己的美女刺客，鲁肥不知为何，并不想对她施行此法。鲁肥想到家中有一本禁书叫《复活之术》，此术可令意外离世之人复活重生。

“自杀应该也是意外吧？”鲁肥心想，那就先让这个刺客活过来，再令她乖乖招供也不迟。

此时清晨已过，太阳直升起，越过鲁肥的头顶，预示着泡澡时间结束了。临走前，鲁肥把自己的左耳埋在一棵肥树之下。毕竟是这只耳朵替他挡了一次灾祸，也算是因公殉职了。在鲁肥埋葬完自己的耳朵后，他点了一支烟插在土里以表敬意。随后，鲁肥把女刺客带回家中。

女刺客迷迷糊糊地睁开眼，发现自己正躺在床上。她检查了一下状况，感觉自己的身体和从前一样灵敏。环顾四周，房间里烟雾缭绕，鲁肥正斜斜地翘着二郎腿，坐在椅子上抽烟。

“喂，鲁肥！我怎么活过来了？”女刺客不解地问。她本来还以为自己死后到了天堂，却没想到在天堂还能看见鲁肥这小子。但鲁肥并没有死，所以她推测：自己不但没有死，反而还重生了。

鲁肥放下手中的烟，望向女刺客，说：“我用鲁家禁术将你复活，希望你能如实交代，此次对我行刺的目的。”

“鲁家禁术？”女刺客咦了一声，她可从来没有听说过这世上有什麼法术能令人起死回生的。

“没错，此乃鲁家不传秘法，以九九八十一根年轻的烟为代价，献与鲁家先祖，使人拥有平衡阴阳之力。”说起鲁家的秘法，鲁肥颇感骄傲，如是说道。

关于鲁家秘术之事，这里我必须提一嘴：昨天晚上我做梦梦见鲁肥，他说他特地做法术托梦给我，求我将女刺客写活。我当时急着要做春梦，鲁肥一来，美梦破碎，我大怒。于是我不耐烦地对他说，现在没空，这种事情明天再说！鲁肥被我吼了两句，给吓跑了。第二天吃完中饭我才想起来鲁肥这小子让我办的事，于是我回到房间，拿起笔，刷刷地写上：女刺客被复活后，迷迷糊糊地睁开眼，发现自己正躺在床上……这就是鲁肥所说的鲁家复活禁

术。

女刺客苦笑道：“要是知道还能见到你，我还是不复活来的好。”

之后，她又躺回床上去了。没办法，刺杀鲁肥的任务终究是失败了，但那是上一世的事情。上一世她用刀自尽了，而在这一世中，她不想去刺杀任何人。她累了，需要休息。

“你还没说你为什么要来杀我。”鲁肥走到女刺客旁边，把她给弄醒，要求她交代完才能睡觉。

女刺客被鲁肥摇醒，自然不悦。她骂道：“鲁肥，要杀要剐随你，不要再折磨我了！”

“那不行，你得先告诉我真相。”鲁肥认真地说，但在女刺客看来，鲁肥就是故意要报复她，不然谁没事干复活一个要杀自己的刺客呢？

“真受不了你个蠢货！我杀人从来不需要理由！”女刺客逐渐丧失耐心，对鲁肥破口大骂道。但是后来骂着骂着，女刺客眼角的眼泪就流了出来。

钩康年间：

边境以南的一座岛屿上，滔滔不绝的洪水正席卷着生活在岛上的生灵。没有人知道这水是哪里来的，有人说这是龙王发怒降罪于他们，也有人说这是天地间裂了缝以至洪水降世，但事实谁也说不清楚。滔天的洪水冲刷了千年，关于它的传说也流传了千年。

岛上生活着一众平民，组成一部落名曰漩族，是上古黄帝的一系后裔。

当年鲧的儿子禹力排众议，将岛上的洪水导顺，他的后代就在这里扎根下来。但在某次战争中，洪水再次从天而降，将岛上的树木，石头甚至草皮连根拔去。长老们被逼的住进了山洞，而地位不高的平民无地可去，只好在洪水堆积的河湖上建家。于是，一艘艘小船出现在了水面上，但这些船不是用作航海，而是住人。

女刺客小的时候还不是刺客，她生活在其中一艘船上，随着波浪起起伏伏。她的父母是平民，当年分配给先祖的住所，使到如今，船体已经破败不堪，表面吸附着一层密密麻麻的河贝。桅杆在历经了多年风华，也变得酥脆了起来，若是来个大一点的风浪，这艘破败的小船指定会被冲的支离破碎。

这样的情况并非独此一家，事实上，岛上大部分的平民都住在这些年代久远的船体中。由于洪水还在喷发，阻挡了他们去陆地搜集材料的道路，建造新的船变得极其困难。海上常年刮风，搅动的海水相互撞击，发出鬼哭神嚎的声音，除去这些，人们凄厉的惨叫和不绝的抱怨，都时常将这座岛屿刻画得极其可怕。

因为缺乏火种，船上的人只能以生鱼和海草为食。长期的潮湿令他们大部分人患上了皮肤病，脸颊惨白，嘴唇发青。食生鱼的习惯最终导致他们也长得和鱼类一样，全身湿滑滑。

住在山洞里的长老们比海上漂泊的平民稍微好些，但是他们也受够了被洪水囚禁的生活。

“各位长老，咱们受这苦日子多久了？”大长老的询问在空洞洞的山洞里响起。

大长老是一个满脸胡须的老头，坐在最中间的石座上，旁边是他用石头制成的拐杖。众长老们缄默不言，一个个低着头不敢出声。在一片死寂中，一位长老站了出来。

“大长老，这洪水自我出生时就已经存在了，其年限已不可考究。”这位出声的长老顿了顿，又说：“洪水一定是个诅咒，令得我族生不如死。”

洞里又是一片许久的寂静，众长老们齐齐看着大长老，等着他发表言论。

“的确如此，二长老说的没错！这么多年来，我族一直处于水深之中，却不见火热，你们知道这是为什么吗？”大长老将视线扫了众长老一眼，因为患有寒病的缘故，他每讲一些话，都要停下来咳嗽一会儿。

众长老听着沉重的咳嗽声，不禁地感觉自己的喉咙也开始发痒。

“禹当年治水时，导只是一方面，更重要的是他将岛上失衡的阴阳再度调和，使水火之势相当，大洪因此散退。”大长老又咳了两声，挥挥手让旁边的一位年轻长老将自己的止咳丸取来。

“但随后的一场大战中，阴阳平衡奇怪地被打破了，水势迅速上涨，力压火势以至其灭绝。大洪卷土重来，将岛上生灵淹没。”大长老继续说道，“当年的事故实在蹊跷，禹的阵法坚不可摧，但它无缘无故地停止了运转。我很怀疑是有人动了手脚……”

众长老听毕，传来一片唏嘘。

“大胆！是何人将火势盗走，令我族深受大洪之苦！”那位年轻长老愤愤地骂道。

“此人实属可恶，应当受千刀万剐之刑！”又有声音骂道。受了前面几

人的鼓舞，众长老纷纷抱怨了起来，悲觉之音响彻洞穴，似将多年忍辱一貫喷泄而出。

那天，长老们协商众议，决定在族中选拔出年轻力壮的成分，将他们训练成刺客，去北境找回失踪的火势。但寻来找去，符合条件的竟只有一个女孩。众长老们郁闷不已，但这也怪不了谁，长年生啖鱼肉水藻的男人们个个消化不良，瘦得皮包骨头，和猴似的。

“倒是这女孩还有些清奇，绝对是块练武的好材料。”二长老摸了摸女孩的小脑袋，帮她把散乱的头发用枯绳绑起来。

“确实，二长老您看这女孩长相清秀，长大后定是一大美女。若是令她做刺客，真是再合适不过了！”年轻长老笑着附和道。虽然几个长老开着玩笑，但不可否认，无论是力量还是敏捷，族中再也找不出第二个了。

女孩茫然地看着众长老得救般的神情，她并不明白自己被选中当刺客意味着什么。源自于孩童的第六感告诉她，命运将从此改变。

大长老牵着小女孩的手，缓步登上祭拜用的神坛。众长老则匍匐在地，低声念动咒语。

女孩站在神坛中央，宣誓着大长老事先交代好的誓词。

“我以漩族之女身份宣布，即日起为漩族刺女，接受族中秘法训练，日后定当寻回火势，缉拿盗火之贼！”

清亮的童音自神坛中心扩散开来，众长老低吟着古老的誓词，洞内一片肃然，仿佛又回到了大禹统治时期的黄金年代。

在某个清晨，女孩早早地站在甲板上，身上背着一个布条缝纫而成的挎

包，里面装有她的衣物及一些赶路用的干粮。漩族亲卫将女孩护送上山，接受族中密训。此时的太阳刚从海面升起，黄色的光晕在海面上搅动。女孩只回头望了一眼，便转过头去，她的眼神变得锐利起来。有朝一日，她会重振漩族大业，族人再也不用苟活在深渊里，父母也能过上好日子。

太阳和月亮此起彼伏，过了五年之久，女孩终于长大成人，成了一名真正的刺客。五年日复一日的磨砺令她本就冷艳的外表变得更加冰冷，像是万年雪山的坚冰，杀气不绝地从她气息中喷涌而出。一把淡紫色利刃挂在女刺客腰间，那是大长老所传，她会用这把利刃砍下盗火贼的头颅。即便不及头颅，只要砍下一只耳朵，沾在刀锋上的剧毒也能顷刻间要了敌人的性命。

“北境，我来了。”女刺客傲立山巅，在海的那一边，是她故事的起点。

鲁肥听完女刺客的故事，摇了摇头，从嘴巴里一圈圈地往外吐着烟气。

“什么岛屿？什么洪水？什么漩族？什么盗火贼？你讲的这些我完全听不明白啊！”鲁肥弹了弹烟，接着说，“再说，这些和我有半毛钱关系吗？你千里迢迢跑来追杀我，难不成你觉得是我偷了你的火种？”

鲁肥骂骂咧咧地说着，这是他头一回受了天大的冤枉：一个与自己毫不相干的女人从南边跑来鲁家山刺杀自己，还斩下一只左耳，要是换做一个普通人，早就含冤而死了。

但当鲁肥骂着骂着想起了刚才女刺客所说的盗火贼和漩族失窃的火种，他突然觉得哪里不太对劲。鲁父生前明确地保证过，鲁家之火独一无二，乃

世代相传之物，怎么那漩族之中也有火种？

“鲁肥，我这几年在外漂泊，不知杀了多少人，情报我也不知听了多少。我敢确定，鲁家的火种，就是当年漩族失窃的火势。”女刺客的眼神又变得锐利起来。

“不可能！绝对不可能！鲁家世代用烟传承火种，怎么可能是从别处盗来的！”鲁肥大声反驳道。

“你等等，我把族谱找来！一定是你找错人了！”鲁肥少见地丢下手中的烟，跑到储藏室里翻箱倒柜起来。

从小到大，鲁家人都告诉自己：鲁家世代皆为传烟士，继承着上古的火种，是烟火的守护之使。鲁肥也一直遵守着鲁家家规，日复一日地将烟火传递下去。可如今女刺客说鲁家的火是从别处盗来的，这令鲁肥感到莫名的恐慌。如果女刺客的话属实，那鲁肥心中的信仰可能会就此崩塌。

鲁肥在一堆古老的书籍中翻来翻去，因为年代太过久远，有些字已经模糊不清了。鲁肥就半跪在地上，厚重的灰尘飘落在鲁肥赤身的裸体上，他认真地翻读着鲁家先祖所记载的史料。

在其中一本古籍里有这样的描述：鲁家第一代先祖叫鲁飞，二十岁那年，鲁飞在一处隐秘的山洞中接受了火种的传承，之后鲁飞将火种带至鲁家山定居，其子孙世代延续着这神秘的火种。

女刺客不知何时出现在鲁肥的身后，所以，她也看到了上面记载的内容。

“原来那个对阵法动了手脚，并且盗走火势的人，是你的祖先。”女刺客若有所思，这一切串联起来，真相就已经大白了。

鲁肥瘫坐在地上，原来从小到大自己引以为豪的守护竟是假的。他的祖先盗走了漩族的火种并把它藏在鲁家山，而漩族的族人因此受到大洪的惩罚。照这个逻辑下去，鲁肥不就成了罪人的后裔吗？

他捡起地上的烟，那烟还在冒着火光。鲁肥盯着那簇火苗，原来它并不姓鲁。

女刺客默不作声，虽然刺杀的任务失败了，但事情或许还有一些转机。

在一个天气晴朗的下午，我在小王的花店里浇花。

“鲁肥，左边第二排倒数第三盆花，你还没浇，不要偷懒！”小王躺在一张懒人椅上，左手拿着一根棒棒糖，右手则空出来，对我指指点点。没办法，我又去接了一壶水，给那盆玫瑰浇上。

期间店里来了个客人，是个中年胖男人，大腹便便的，行为举止也十分古怪。他问我不要抽烟，我说不要，他又给小王递了一根，小王压根没理他。最后，中年男人感叹了一句“世代确实是变了”，便悻悻地离开了。

在花店的角落里，有一只空玻璃杯，里面是小王圈养的蜗牛。我拿来一块海绵，撕成一条一条的，喂给蜗牛，它已经六个小时没有进食了。吃完海绵的蜗牛心满意足地打起了盹，没一会儿就睡死过去了。

“鲁肥，那块海绵太老了，你拿一块嫩一点的，小蜗只喜欢海绵宝宝。”小王命令道，她手上那块棒棒糖已经舔了两个小时了，竟没有丝毫消减。

“OK，明天我就给他喂新鲜的海绵。”我应付着说。

这浇花的工作当初是小王把我抓过来干的。因为上次的抑郁风波，小王说我的心理有问题，所以她把我抓来花店。

“我得看着你，不然哪天你想不开要投湖自尽，都没有人知道。”这是小王给我的解释，但这种鬼话没人会信。

更充分的理由应该来自于我自己，我想过得平静一点。以前的事都过去了，社团啥的也没再去参加，酒也戒了，一切返璞归真。有时候下午没课，我得去花店浇水，工作量也不大。闲暇时间我便躺在沙发上看书，写文章，或者听听日本爵士乐。总要允许一些人拥有平静的青春。

鲁家山上还是那样燥热，女刺客坐在鲁肥的房间里，像是坐在桑拿房里蒸桑拿。鲁肥那光溜溜的身体在房间里钻来钻去，但好在女刺客已经习惯了。此刻，她终于明白鲁肥为什么从来不穿衣服了。那是因为鲁家先祖将火势引至鲁家山，令原本平和的阴阳被打破，火势蔓延整座山，将空气也烤得滚烫。可能是太热的缘故，女刺客不知怎的，竟也想脱光衣服。但理智告诉她，这样并不合适。

“鲁肥，你不用找了，鲁家盗窃漩族火种是事实。虽然我杀不了你，但我希望你能给我，给我们漩族一个交代，此行我也不枉白来了。”

女刺客端坐在榻上，喝了口水，说道。这地方与漩族岛屿的情况完全相反，水分流失的速度极快，稍微一不注意，便会口干舌燥。

“你，你之前要杀了我是吧？”鲁肥突然停住了手里的动作，眼睛直勾

勾地盯着女刺客。

女刺客听完，呆了一会儿。她本来想说是的，可话到嘴边，又咽了回去。

“虽然你很可恶，我很想杀了你。但毕竟行刺失败，不该再对你行刺。”

女刺客的声音说到后面就弱了下去，她是一个江湖刺客，而不是劣徒。要是她不讲武德，完全可以轻松弄死鲁肥。若是那样做了，别说会被同行瞧不起，就是连自己这一关都跨越不过去。

“我现在给你机会，把我杀了，烟火的传承对我来说已经毫无意义。”

鲁肥把刀递给女刺客，自己则直挺挺地躺在地上，“来吧，哪个部位都没问题。”

鲁肥闭上眼睛，往事不断在脑海浮现。鲁父还在的时候，鲁肥天天看着他点烟，火种从一根烟延续到另一根烟上，像是生命的传递。那时鲁肥觉得，传烟是一件无比光荣的伟业，而鲁家，是尊贵的火德之家。以前像龟瘦那样来讨火的人也不少，他们都是从四方慕名而来，登上鲁家山以求烟火，但都没有如愿。鲁家家规不许鲁家人将火种放出鲁家山。

鲁肥也在想，当初自己一时上头，将烟给了龟瘦这事违背了族规，现在看来似乎也就那样了。因为鲁家的烟不是原创，而是盗来的，凡是盗来的东西，鲁肥都看不顺眼。现在鲁肥对自己也很看不上眼，曾经那个以传烟土为荣的少年，现在对这个身份感到厌烦。

“虽然雷家答应给我的老婆我还没瞧上一眼，想必她一定是一个美若天仙的女子吧。”

鲁肥笑了笑。烟火已经让龟瘦传出去了，随着时间的推移，火种将在每

个地方播下，那时鲁家山也将不复存在了。

“也好，我也倦了。结束吧！”

鲁肥喃喃自语，像是在交代遗言。

鲁肥的话，女刺客全部听见了。她突然觉得，眼前的鲁肥似乎并不算是坏人，至少他不是个合格的坏人。鲁肥独自传火多年，而自己则苦苦追寻盗火贼。但两人本身并没有任何的错误，一切的恩怨并不属于这个年代，他们只是使命的傀儡，是故事的结尾，存在的意义就是为将远古的故事画上句号。如今事情明朗，两人的命运就此对上同一轨道，女刺客有些于心不忍。

“你不会死的。”

女刺客放下手中的刀，蹲下身来看着鲁肥，却不知要说些什么。

“我不会杀你的，不管怎样，你救活过我。鲁家和漩族的恩怨到此为止了，你若是觉悟，那就带着你的烟和我回漩族，将事情解释清楚。我会替你求情，保住你的性命。那时，你想干什么就去干吧，我们的自由已经咫尺了。”

女刺客轻轻地抚摸着鲁肥的胸膛，她能感受到里面的热血。

清晨的阳光再次在鲁家山山顶升起，鲁肥家的屋檐正好遮住了三分之一的阳光，剩下的倾泻而下，将门前的土坑照得闪亮。鲁肥本来的结局应该在这儿，但他的命运已经不同了。鲁肥生命的枷锁已经松动，鲁家山没能把他留住。

至于龟瘦，到最后他也没能救活雷公。但他将鲁家烟的配方破解了出来，并公之于众。从此，百姓们都学会了使用火种，人间疾苦也因他削去了大半。人们为了感恩龟瘦的功绩，特地为他立了座铜像，并尊称他为“伟大的传烟

士”，即东方的普罗米修斯。茹毛饮血的日子就此结束，世界踏入了崭新的篇章。

故事到这里就结束了。

太阳已经西下，只留下一缕残阳在斜斜地地平线。我将笔收进笔袋里，脱去衣服，像鲁肥一样躺在浴室的地面上，任凭水流击打在我皮肤的每一寸毛孔，此刻只有无比的轻松。

我伸手拿沐浴露在身上反复涂抹，直到香味四溢，沁人心脾。因为再晚一点，我就要去花店给各色的玫瑰浇花，而鲁肥也要离开鲁家山，前往遥远的南境寻找救赎。

一切都在无可挽回地走向庸俗。

